

公司代码：600508

公司简称：上海能源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跃文	工作原因	张付涛

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负责人张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成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建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1,083,882.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82,973,469.49元，扣除2024年已分配的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296,314,380.00元及2024年度中期普通股股利144,543,600.00元后，2024年底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73,199,372.15元。

公司以2024年底总股本72,271.8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送出现金红利144,543,6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289,087,200.00元（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44,543,6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0.4%。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928,655,772.15元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海能源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集团公司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大屯煤电公司、大屯公司	指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煜隆公司	指	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山煤电	指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鸿新煤业	指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06 煤矿	指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煤矿
苇子沟煤矿	指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
新能源公司	指	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热公司	指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煤炭贸易公司	指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DATUN ENERGY RESOURC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付涛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建军	黄耀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101室）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101室）
电话	021-68864621	021-68864621
传真	021-68865615	021-68865615
电子信箱	sh600508@263.net	sh600508@263.net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6年6月，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1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dtny.com">http://www.sdtny.com</a>
电子信箱	sh600508@263.net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能源	600508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 17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丽、解彦峰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488,232,722.76	10,977,656,536.90	-13.57	12,633,854,42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595,312.90	969,120,477.17	-26.16	1,739,828,28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836,187.79	957,945,920.05	-26.53	1,477,128,03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503,895.17	1,383,326,322.60	-7.72	3,817,498,692.6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09,518,803.39	12,611,689,842.78	1.57	12,156,603,724.40
总资产	19,688,050,576.37	19,937,627,039.80	-1.25	19,340,252,715.24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34	-26.12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33	-27.07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7.83	-2.20	1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7.74	-2.20	13.0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19,567,984.56	2,534,730,123.52	2,379,234,194.94	2,254,700,4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764,646.91	168,856,123.99	154,058,033.45	89,916,50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647,547.91	170,368,076.19	139,411,142.83	94,409,42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9,769.13	395,282,745.38	364,604,450.47	446,786,930.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8,079.17		5,776,557.85	4,638,217.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1,406,48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63,471.79		10,895,661.17	93,554,205.0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125,076.59		4,449,253.06	83,771,630.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349.26		1,048,408.84	3,127,030.06
合计	11,759,125.11		11,174,557.12	262,700,248.2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 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转型任务、复杂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公司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集团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深入开展“改革转型提升年”活动，依靠经理层和广大干部职工，团结一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克服困难稳产增产，主要产品产量完成预算，加大提质增效力度，经营业绩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产运销购协调组织，制定并落实“稳产增产、抢发增发、稳收增收”工作方案，主要产品产量完成预算；积极应对市场下滑影响，落实提质降本精销措施，全力稳定企业经营创效能力。2024 年，公司原煤产量 858.16 万吨，商品煤产量 627.41 万吨，掘进综合进尺 24,661 米，发电量 38.17 亿度，铝材加工产量 4.49 万吨，铁路货运量 1,399.83 万吨，设备制修量 1.93 万吨。

持续提升改革质效，重点改革任务完成年度目标。坚持深化改革不停步，持续巩固提升改革成果，“双百行动”专项考核被国资委评为优秀，改革主体任务综合完成率超进度 17 个百分点。人力资源优化力度持续加大。出台经济激励政策，鼓励协解和劳务用工替换，完成了减员考核指标。社会化招聘井下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操作岗位。薪酬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显现。综合施策推动人员向井下一线流动，加大收入向一线倾斜力度，煤矿单位三条线收入比例达到 1: 1.9: 2.91。任期制和契约化实现管理人员全覆盖。将管理人员纳入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部签订了新一轮任期“两书一协议”，明确了考核指标任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高标准收官。5 个方面 38 项任务全部完成，在国资委中期督导中获优秀评价，上海能源历时 10 年再获上交所信息披露最高 A 级评价。

强化重点项目攻坚，转型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坚持转型发展不放松，聚焦重点项目，实行抵押考核，加快工作推进落实。“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基地项目初步建成。一期优化 40 兆瓦光伏项目、铝板带厂 0.59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发电，龙东采煤沉陷区 16.5 万千瓦光伏项目具备并网条件，本部新能源规模达到 47.39 万千瓦。大屯自供区电网主体构架基本建成，本部 32.8 兆瓦时储能项目基本建成。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力度持续加大。实行日报送、周协调、月调度机制，

逐个成立专班，配套考核政策，加快项目建设。资源获取工作扎实推进。新能源公司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签订了新能源二期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协议，并完成了立项备案。与河北蔚县政府签订了合作开发县内林业碳汇项目的协议。

聚焦问题务实求效，科技环保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科技环保工作取得新提升。公司取得集团公司首次科技创新业绩考核 A 级，生态环保获得 2022—2023 年度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工作成果丰硕。完成研发投入 3.8 亿元，投入强度达到 4%。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4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荣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8 项，获软件著作权 10 项。联合申报的深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球物理探测颠覆性技术装备”等 2 个课题获批。电热公司 QC 成果获第 49 届国际质量管理小组大会最高金奖荣誉。智能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投资建成了 2+12 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全力防范化解生态环保风险。各单位组织开展生态环保大排查大整顿活动，自查自纠问题，落实整改。坚持一天跟踪一调度，逐条逐项推动各层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公司及所属单位顺利通过了第三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态环保事件。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业。当前，在“双碳”目标背景下，我国正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煤炭的主体能源地位将发生改变，但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特点难以改变，在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国内能源结构深度调整形势下，煤炭的兜底作用短期难以替代。近年受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国际能源价格大幅上涨等影响，煤炭价格高位运行，行业景气度回升。2024 年在国内煤炭先进产能平稳有序释放、能源保供稳价政策有效实施、进口煤超预期增长、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进程加快等背景下，实际需求对价格支撑力度有限，煤价重心明显下移，煤炭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但随着我国经济恢复向好、市场需求逐步扩大、经济循环畅通，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将基本平衡、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区域市场地位基本保持稳定。

当前在“双碳”战略目标下，我国加快了能源革命进程，加速发展非化石能源，逐步降低煤炭比重，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多能互补能源体系加快构建，能源结构低碳化明显加速，“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能源产业现代化程度持续提升。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发电、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江苏徐州生产基地拥有 3 对煤炭生产矿井，核定产能 729 万吨/年；新疆基地拥有 1 对煤炭生产矿井，核定产能 180 万吨/年；4 对矿井核定总产能 909 万吨/年；煤炭品种为 1/3 焦煤、气煤、肥煤、不粘煤，是优质炼焦煤和动力煤；公司所属选煤中心洗煤厂生产能力达 820 万吨。公司原煤、洗煤共实现销售收入 629,225.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7.04%。公司电力产业火电装机容量为 820MW、新能源光伏装机容量 308.9MW，报告期内除内部自用外，电力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195,926.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88%。公司铝加工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报告期内铝产品加工实现销售收入 95,777.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20%。公司自营铁路 181.9 公里，年运输能力为 1,300 万吨；公司所属拓特机械制造厂从事煤矿机械设备制造和修理，年设备制修能力 18,000 吨，公司自营铁路及拓特机械制造厂等除给公司内部服务外，还实现了走出去发展。2024 年度公司自营铁路运输及设备制修等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7,618.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8%。公司拥有较完整的煤电铝运一体化产业链。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本部江苏基地地处华东苏鲁豫皖四省交接处，位于淮海和“长三角”徐州工业基地，交通条件和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有利于公司综合协调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重要资源配置，为公司煤炭及延伸产品提供主要消费市场，靠近用户，运输成本低，具有独特的区位竞争力。

（二）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管理基础深厚，规范有序，具有生产管理和技术人才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在井工开采、火力发电、铝加工技术、管理和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品牌优势，连续多年获得“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赢得了煤炭用户的广泛赞誉，获得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同。

（四）具有中央企业和中国中煤依托优势。公司作为中央企业，在技术改造、发展循环经济等方面能够得到国家更多的政策支持，同时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中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可以在煤炭资源获取、技术支持、市场拓展及整体发展等方面获得强大支撑。

（五）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依托所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推进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在煤炭安全开采、围岩控制、综合防灭火等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突破，8 项成果分别通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组织的鉴定和评价，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锅炉 QC 小组亮相国际舞台，摘得第 49 届国际质量管理小组大会的最高荣誉，在引领煤炭行业发展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六）煤矿安全稳定生产，智能化矿山建设实现突破。本部矿井“一优二补三减四化”成效显著，实现了“稳产、均产，精采、细采”。所属姚桥煤矿、孔庄煤矿、106 煤矿安全周期持续延长，安全生产标准化保持了国家一级水平。公司累计建成 24+47 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姚桥煤矿建成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井，通过Ⅱ类建设条件中级智能化水平验收；106 煤矿达到Ⅰ类建设条件中级智能化建设水平；孔庄煤矿达到Ⅱ类建设条件中级水平智能化矿井。

（七）煤电耦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实现了精煤外运、劣煤转化、发电、售电、售热产业链经营模式，煤电一体化的协同优势得到充分发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抓住发展新能源机遇，基本建成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基地项目。新能源产业是国家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的重要战略方向，公司加速布局发展新能源及综合能源服务业，拓展新的转型发展空间。公司利用现有采煤塌陷区、闲置灰池、屋顶等资源和独立增量配电网条件，基本完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目标，为公司实施国家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488,232,722.76	10,977,656,536.90	-13.57
营业成本	7,447,207,521.81	8,499,479,219.18	-12.38
销售费用	29,795,640.97	33,960,909.53	-12.26
管理费用	680,719,877.42	640,281,167.98	6.32
财务费用	70,481,806.75	61,532,593.19	14.54
研发费用	62,319,527.52	48,248,473.78	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503,895.17	1,383,326,322.60	-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530,844.08	-1,107,965,024.27	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86,722.21	-331,887,482.00	77.71
资产减值损失	11,513,010.20	5,292,937.39	117.52
所得税费用	215,803,806.88	374,565,768.51	-4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77.71%，主要受本期取得借款减少、偿还借款增加的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52%，主要受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42.39%，主要受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的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6,292,256,280.29	4,418,207,868.86	29.78	-10.95	-4.01	减少 5.09 个百分点
铝加工	957,775,940.02	980,486,977.01	-2.37	-43.20	-42.73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电力	1,959,266,495.80	1,717,765,052.33	12.33	0.26	-2.90	增加 2.87 个百分点
其他	176,182,226.59	188,219,131.95	-6.83	1.09	-12.75	增加 16.95 个百分点
合计	9,385,480,942.70	7,304,679,030.15	22.17	-13.74	-11.99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煤炭业务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苏	1,821,101,153.94	1,245,739,998.44	31.59	-14.76	-10.31	减少 3.40 个百分点
上海	719,430,642.66	492,132,754.80	31.59	-15.56	-11.15	减少 3.40 个百分点
山东	222,115,791.90	151,940,228.94	31.59	4.20	9.64	减少 3.40 个百分点
安徽	736,029,443.09	503,487,307.83	31.59	-7.06	-2.20	减少 3.40 个百分点
湖南	953,419,847.00	652,195,094.24	31.59	-11.36	-6.74	减少 3.40 个百分点
湖北	516,018,735.70	352,987,080.16	31.59	18.38	24.56	减少 3.40 个百分点
新疆	326,782,202.00	337,473,719.14	-3.27	-50.23	-22.52	减少 36.94 个百分点
其他	997,358,464.00	682,251,685.31	31.59	10.25	16.00	减少 3.40 个百分点
合计	6,292,256,280.29	4,418,207,868.86	29.78	-10.95	-4.01	减少 5.09 个百分点
铝加工业务						
江苏	507,811,918.94	519,853,289.78	-2.37	-51.44	-51.03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上海	64,507,658.59	66,037,281.29	-2.37	31.43	32.53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山东	144,044,674.21	147,460,299.71	-2.37	-16.96	-16.27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广东	269,686.04	276,080.91	-2.37	-96.52	-96.49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河南	27,329,965.94	27,978,021.34	-2.37	-74.63	-74.41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安徽	16,796,369.42	17,194,649.38	-2.37	-62.10	-61.78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其他	197,015,666.88	201,687,354.60	-2.37	-23.73	-23.10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合计	957,775,940.02	980,486,977.01	-2.37	-43.20	-42.73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电力业务						
江苏	1,959,266,495.80	1,717,765,052.33	12.33	0.26	-2.90	增加 2.87 个百分点
合计	1,959,266,495.80	1,717,765,052.33	12.33	0.26	-2.90	增加 2.87 个百分点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原煤	万吨	113.31	113.48	0.02	-34.33	-37.17	-89.47
精煤	万吨	452.74	452.63	0.17	8.80	6.55	183.33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煤炭	1.材料及动力	526,683,483.01	12.89	566,801,474.86	13.63	-7.08
	2.职工工资	1,282,847,839.63	31.40	1,354,511,720.97	32.57	-5.29
	3.安全及维简费	457,396,114.48	11.20	420,029,748.00	10.10	8.90
	4.其他支出	1,818,700,323.33	44.51	1,816,817,549.46	43.70	0.10
	合计	4,085,627,760.45	100.00	4,158,160,493.29	100.00	-1.74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36,450.6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9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7,456.3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3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14,681.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26%。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所得税费用	215,803,806.88	374,565,768.51	-42.39

#### 4、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3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4
本科	335
专科	72
高中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2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0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53
60 岁及以上	0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503,895.17	1,383,326,322.60	-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530,844.08	-1,107,965,024.27	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86,722.21	-331,887,482.00	7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77.71%，主要受本期取得借款减少、偿还借款增加的影响。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441,236,209.36	2.24	303,029,663.31	1.52	45.61
其他流动资产	82,725,818.07	0.42	295,553,950.18	1.48	-7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24,607.28	0.16	15,979,333.16	0.08	92.28
应交税费	93,171,028.50	0.47	197,546,351.20	0.99	-5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947,837.12	0.65	303,733,988.22	1.52	-57.88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比上期期末增加 45.61%，主要受本期支付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减少的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比上期期末减少 72.01%，主要受年末待退预缴所得税减少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比上期期末增加 92.28%，主要受本期留抵税金增加的影响。

应交税费本期比上期期末减少 52.84%，主要受本期应交所得税余额减少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比上期期末减少 57.88%，主要受期末需在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借款减少的影响。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世界经贸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大，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但我国有显著的社会制度、完整的产业体系、超大规模市场、庞大的人才资源等优势，持续释放改革红利，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从能源行业看，气候变化应对行动、地缘政治博弈、全球产业链调整等因素推动国际秩序重构，全球能源格局加速演变，能源生产消费绿色转型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可再生能源未来将逐步成为主体能源，化石能源将主要承担保障性支撑性作用。在新发展理念下，“双碳”目标、“碳排放双控”要求对能源特别是煤炭行业提出革命性要求，将带来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清洁能源快速发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多能互补能源体系加快构建，进一步挤压煤炭产业发展空间，但煤炭在能源结构的“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没有变。在“双碳”目标牵引下，煤炭企业必须全力加快推进煤炭安全清洁高效开发和利用，推动煤炭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2024 年受供需关系影响，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长期来看煤炭供给趋向宽松。

公司正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稳定江苏基地煤炭产量，全力推进新疆苇子沟煤矿建设，加大外部优质煤炭资源获取力度。同时，深入贯彻落实“打造江淮转型示范区”“争做集团公司转型发展的标杆和领头雁”的要求，加快转型发展新能源及综合能源服务产业，在积极获取外部新能源资源的同时，利用现有采煤塌陷区、屋顶等资源及自供区电网优势，着力将江苏基地本部打造成为“源网荷储”示范基地、国家百万千瓦级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清洁能源大基地和综合能源示范基地。2024 年公司江苏基地本部新能源示范项目一期优化 40MW 光伏电站项目、铝板带厂屋顶分布式 5.9MW 光伏电站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龙东采煤沉陷区 16.5 万千瓦光伏项目具备并网条件，新能源二期 20.4 万千瓦 3,580 亩光伏项目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并完成了立项备案。与河北蔚县政府签订了合作开发县内林业碳汇项目的协议。

##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5,660,507.08	5,661,128.67	62.92	44.18	18.74
焦煤	-	-	-	-	-
合计	5,660,507.08	5,661,128.67	62.92	44.18	18.74

### 2、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证实储量（吨）
大屯矿区	气煤及 1/3 焦煤	619,428,600	207,883,700	143,989,500
新疆矿区	不粘煤	650,828,300	378,282,900	274,027,900
合计	-	1,270,256,900	586,166,600	418,017,400

###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

为积极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公司投资开发的新能源一期优化光伏项目、铝板带厂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发电，龙东采煤沉陷区光伏电站项目已具备并网条件。

##### 2.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项目

该项目原总投资额 197,738 万元，因煤矿建设标准、造价指标等发生较大变化，后期调整为 398,469 万元，2024 年苇子沟煤矿实际完成投资 38,009.53 万元，已累计完成投资 278,980.21 万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公司**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期末股权比例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1,000.00	397,318.67	377,047.35	49,195.19	100%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50,000.00	253,537.68	30,762.92	274.50	80%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24,000.00	154,941.66	-30,772.74	-10,524.79	51%
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7,500.00	661.17	585.46	0.04	80%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0,000.00	47,475.33	24,400.85	1,811.65	100%
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40,000.00	123,787.32	51,541.40	6,012.19	100%
上海大屯蔚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600.00	601.09	601.02	1.02	100%

**2. 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期末股权比例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77,231	85,121.33	61,706.19	-1,198.06	7.25%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以煤为基、多元发展”仍是我国能源发展的基本方针，能源安全重要性日益凸显，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的“稳定器”和“压舱石”的作用更加突出。当前在“双碳”战略目标下，能源供应不断向多元化转变，在清洁能源加快替代和“碳排放双控”的双重压力下，煤炭消费将受到抑制，预计“十四五”期间处于煤炭消费平台期、需求将逐步达峰，“十五五”后煤炭消费总量和消费占比进入下降通道。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优质产能加快释放，煤炭生产能力不断提升，长期来看煤炭供给趋向宽松，价格将在合理区间内波动，煤炭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大。总体来看，未来煤炭行业的发展前景依然是可期的。煤炭行业将会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逐步实现从“单一”向“多元”转变、从“低端”向“高端”转变、从“高危”到“高薪”转变，煤炭利用向低碳化、清洁化、高效化转变，“十四五”时期将是煤炭行业实现转型发展的突破期。为应对市场变化，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公司正加快实施“12345”发展战略，立足煤炭+煤电、煤电+新能源“两个联营”，做强煤业、做精电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综合能源服务业，推进江苏基地本部建设“三个示范”基地，加快新疆基地建设，加大外部优质煤炭及新能源资源获取力度；同时不断优化煤电产业链，充分发挥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效用，形成电力“发-供-售”产业链。以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发展战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精髓要义，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和“两个联营”发展模式，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着力实施“12345”发展战略，以安全、智慧、清洁、绿色、高效发展为核心，以巩固壮大煤电主业为发展基础，以发展

新能源及综合能源服务产业为延伸方向，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发展，持续管理提质，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奋力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市场情况及企业内部生产条件，公司确定 2025 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为：原煤产量 869 万吨，商品煤产量 660 万吨，掘进综合进尺 22,705 米，发电量 38 亿度，铝材加工产量 9 万吨，铁路货运总量 1,230 万吨，设备制修量 1.65 万吨。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安全生产风险

风险产生的原因：本部三矿经过几十年的开采，地质条件越来越复杂，矿井开采逐步转向深部，最大开采深度达 900 多米，冲击地压管控难度会不断增大，冲击地压风险逐步增大。本部和新疆两矿存在着老空水、顶板砂岩裂隙水、陷落柱、封闭不良钻孔、老窑、地表水等水害类型，水害类型多样，水害风险管控难度不断增大。本部和新疆两矿所采煤层自燃倾向等级为 I-II 类，受地质条件等诸多因素影响。本部和新疆两矿均为瓦斯矿井，如若管理不善，采煤工作面上隅角、煤巷掘进工作面迎头等地点，存在瓦斯超限风险。随着矿井单位头面战线拉长，矿井轨道运输距离增加较多，运输安全风险加剧，机电、运输系统部分设备服役时间较长，存在发生设备事故风险。

应对措施：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职工的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并推广应用了井下违章智能监控系统，加大抓“三违”指标化考核力度和季度通报考核，出台打击“三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各单位实行反“三违”指标化管理，并实行班队长、共同作业人员“三违”联责考核机制，全面推行“无监控不作业”，实行监控系统“日处理、周调阅、月上报、季分析”工作机制。及时转发学习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典型事故通报。组织全员重点学习事故损失、事故原因、防范措施，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严格执行公司外委队伍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品牌建设单位承揽外部业务安全评估相关规定等制度。

#### 2. 生态环保风险

风险产生的原因：热电厂脱硫废水、苇子沟煤矿矿井水存在排放不达标风险。106 煤矿燃煤锅炉使用，矸石、粉煤灰处置，废旧物资堆存，原煤堆场、矸石堆场及煤泥、洗矸等一般固体废物堆场的贮存场所不规范。部分矿井无法保证外排水质稳定达标排放等均存在环保风险。

应对措施：加快推进苇子沟、热电厂、选煤中心环境治理项目的建设，落实临时污染防治措施。跟踪白羊河矿区矿井水的规划去向，及时跟踪、接入。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控，提高环保设施检修、维护保养质量，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 3.经济效益风险

风险产生的原因：在环保政策与能源结构调整政策的持续强力推进下，煤炭行业所处的政策环境依然处于复杂多变的动态格局之中。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宏观战略目标指引下，煤炭作为传统能源，其生产与销售环节极有可能面临更为严苛的限制与监管举措。碳排放配额的分配机制变革、清洁能源替代比例的逐步提升等政策导向，都可能对煤炭市场需求产生显著的抑制或重塑效应。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炼焦煤市场价格走势，及时掌握价格信息特别是周边局矿价格调整信息，精准定位大屯煤，对标周边企业，最大程度提高经济效益。动态掌握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和客户需求量，做好衔接、统筹安排、均衡发运，对于发运较好的优质客户留有余量，提高客户信任度。有针对性地开发新客户，做好客户储备，以应对现有客户需求量的减少。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时刻了解客户的需求，制定差异化的销售策略，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 4.业务转型与投资风险

风险产生的原因：公司煤炭产能规模偏小，本部矿区剩余可采储量有限，生产接续困难。新疆基地两个煤矿，利润贡献有限。外部优质煤炭资源获取难度大、进展慢。公司新能源及综合能源服务产业起步晚，能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获取优质新能源资源储备难度也较大。转型发展投资过程中如未能充分考虑国家、当地政府政策变化，未能充分预判今后行业市场变化及科技进步对项目建成后的影响，以及投资决策时间过长，可能会导致投资未达到可研论证的预期。



应对措施：加快外部基地建设，尽快形成有效产能，不断增加利润贡献点。立足煤电、煤电+新能源“两个联营”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大屯本部“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基地、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清洁能源大基地和综合能源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布局新疆基地“两个联营”产业。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强与外部企业进行产业合作，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和优势资源，探索开发绿色氢能、储能等项目。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对于重大项目，委托有资质且经验丰富的中介机构进行科学论证。邀请行业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 5.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风险产生的原因：随着电网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开工和推进。施工手续办理方面，部分施工手续办理进度未达预期，对开工、竣工验收工作造成影响。项目参建单位进场不及时，施工组织不合理，地区协调不力，造成施工进度慢，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不能按工期完成或达不到质量目标等。安全管理意识薄弱，现场存在交叉作业多施工条件差等问题，现场安全管理基础较为薄弱，个人安全意识不强，操作不规范，“三违”操作时有发生。

应对措施：加强施工手续办理，加大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力度，做到手续完备、程序合规。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有效控制进度、质量、投资、绿色等目标，发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的义务，做好工程变更管理、质量监督、工程造价及竣工验收管理等工作。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专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落实情况；对在建工程现场人员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的落实情况以及临设、各种机械设备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

#### (五)公司在安全管控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中国中煤和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深刻吸取“12.2”事故教训，努力扭转被动局面，及时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稳定了安全形势。

1. 狠抓冲击地压治理。认真贯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中煤冲击地压研讨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本部三矿重新进行冲击地压矿井等级鉴定、冲击危险性评价和设计工作，全

面开展冲击地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安全大检查和防冲安全论证，实施防冲提级管理，狠抓区域治理和局部治理措施落实。

2.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贯彻“唯一负责制”，组织各单位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694 项、对 3,337 个岗位工种实行全覆盖安全责任清单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等活动，实行了任务清单、过程考核和跟踪督办管理。

3.强化基层安全自主管理。坚持“眼睛向下”抓安全，严格执行煤矿区队干部安全绩效工资考核管理，与现场安全状况挂钩考核 11.4 万元；开办班组长安全素质提升培训班 34 期、培训 1,176 人次，提升了“履职尽责、隐患排查、按章作业、带好队伍”4 种能力；每月组织职工开展岗位红线、操作流程等应知应会知识学习考试，推动人人过关。

4.实施“三违”整治攻坚。细化落实“三违”治理八项举措，严格指标化管理和联责考核，累计查处“三违”7,121 人次，重点对 90 例典型“三违”进行了严追责和全员警示教育，对 9 例特别严重“三违”人员给予了清退或留用察看处理。

5.加大视频反“三违”力度。贯彻“无监控不作业”，各矿完善监控摄像头 1,208 路，实现井下作业地点视频监控全覆盖，落实违章智能监控系统“日处理、周调阅、月上报、季分析”工作机制，视频查处“三违”1,717 起，占比 27%。

6.稳步推进“三分离”管理。贯彻集团公司现场会议精神，各单位累计投入专项资金 1,040 万元，实施电子围栏、门禁识别、人车分流通道等“三分离”改造项目 90 个，完善管理制度 30 余项。

7.狠抓“三外”安全管理。出台了《公司外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按照季度和月度两个频次，对新疆两矿开展现场安全督查帮扶、“驻矿包保”18 场次，保障外部煤矿安全稳定；累计对 88 支外包队伍明确了具体安全管理责任、开展专项检查评估 171 场次、排查管控流动人员 358 人次、清退 11 人，从严落实“五统一”安全管理；对 5 家品牌单位、17 个驻外项目部开展了全覆盖安全大检查，督导外部项目部施工安全。

8.严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坚持“年报告、季辨识、月预控、周预警、班排查”工作机制，累计对 242 项重大安全风险实行了“清单式”管控，对孔庄煤矿 7436 工作面等 4 个重点头面实行了

挂牌督办；建立重大风险作业定期梳理排查和提级管理机制，对 295 项高风险作业落实了两级专项措施批准备案、现场巡查盯防管理。

9.严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开展了重大事故隐患“大起底”行动，完善重大隐患追责处理、举报奖励制度，实行每月矿井、专业系统“两个方面”全覆盖自查自纠，累计查改重大隐患 10 条、一般隐患 12,638 条，整改率 99.9%。

10.开展系统专业安全治理。出台了公司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管理体系，围绕顶板、防冲、“一通三防”、防治水、机电运输 5 大系统专业，召开业务会商和现场技术诊断 375 场次、编制落实灾防措施 138 项、开展专项治理活动 79 场次、普查隐蔽致灾因素 78 条、实施专项治理工程 17 项；聘请省级以上煤矿技术专家，对本部三矿开展了 2 轮全面安全“体检”。

11.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建成并投用了国家应急救援中心新基地，救护大队顺利通过国家一级复审验收，在中国中煤应急救援竞赛中取得了良好成绩；各单位累计修订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130 个、发放应急处置卡 4,363 份，组织 4,172 人次开展应急演练 135 场次、逃生演练 34 场次；针对暴雨、山洪等极端天气，主动下达停产指令 12 矿次、撤人 1,879 人次。

12.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提升。对标国家煤矿新标准、公司地面标准化标准，组织各单位编制了对标提升工作方案，累计投入 4,212.3 万元、实施标准化治理工程 183 项、召开专业现场会 4 场次、开展对标提升活动 325 次、改进问题 7,401 条，姚桥、孔庄、106 煤矿保持国家一级水平。

13.深化智能化建设。落实投资 1.6 亿元，建成 2+3 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实施智能化重点工程项目 75 项、实现智能化替人减人 142 人，姚桥、106、孔庄煤矿达到并保持国家中级智能化矿井水平；姚桥煤矿获得全国煤矿采煤工作面智能创新大赛三等奖。

14.推进装备升级改造。投入安全费用 4.25 亿元，相继完成了标准销链、新型跑车防护装置、监测监控系统等装备的升级改造，推广应用岩巷综掘机、煤巷掘锚一体机、超前单元式支架、新型液压支架、单轨吊等先进装备 521 台套。

15.坚持实施安全督查包保。公司成立了 8 个督查组，对各单位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安全督查包保 352 场次；各单位累计设立安全包保公示牌 152 处，坚持重点时段 24 小时煤矿领导“双值班”、地面单位领导轮流值班。

16.深化“守规矩”安全文化建设。公司举办了第 21 届安全文艺电视大赛、开办“大家说安全”栏目 14 期；组织各单位制作发放岗位“明白卡” 1.18 万份、岗位安全确认视频 135 个，督促职工按章作业“守规矩”；坚持每月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公司通报全国典型事故，开辟了《安全警钟》栏目，各单位组织 3.69 万人次开展安全警示和算账教育 943 场次。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为依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实际，先后修订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董事会相关制度文件，为促进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董事会授权行权等方面的科学性、规范性水平有效提升提供了保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双百企业”行动部署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法人治理建设工作，提升规范法人治理水平和质量，公司现代企业制度更加趋于成熟，各治理层行权得到充分落实，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实际状况已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详见上交所和公司网站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4 年 6 月 29 日	详见上交所和公司网站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4 年 8 月 23 日	详见上交所和公司网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 7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 10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 3 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付涛	董事长	男	53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143.34	否
李跃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25年1月17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136.42	否
毛中华	董事长（离任）	男	58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12月6日	0	0	0	-	151.51	否
吴凤东	董事	男	53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0	是
朱世艳	董事	女	42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0	是
刘广东	董事	男	51	2025年1月17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112.17	否
蔡蔚	董事（离任）	男	53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8月22日	0	0	0	-	0	否
向开满	董事（离任）	男	58	2022年6月28日	2024年7月26日	0	0	0	-	122.89	否
朱凤山	独立董事	男	62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4.945	否
吴娜	独立董事	女	47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13.8	否
朱义军	独立董事	男	63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12.65	否
魏臻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0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8月22日	0	0	0	-	8.855	否
王文章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0	是
吴超	监事	男	50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0	是
袁辉	监事	男	54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50.68	否
罗彩云	监事	女	53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49.50	否
张成斌	总会计师	男	53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122.56	否
倪先杰	副总经理	男	43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17.02	否
翁明月	总工程师	男	52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116.72	否
吴宇	安监局局长	男	53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112.98	否
段建军	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0	0	0	-	60.22	否
合计	/	/	/	/	/	0	0	0	/	1,236.26	/

注：董事吴凤东先生、朱世艳女士，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监事吴超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3.8 万元（含税）；上表中报酬总额中不含公司为每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医疗保险等费用，不含 2021 年-2023 年任期制激励。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付涛	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八矿通风队、通风科技术员；安全监察局监察处安全监察员、科长；香山多种经营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生产企业营运事业部安全主管、副经理、安全生产监督部经理、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国投煤炭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煤内蒙古能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上海能源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上海能源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跃文	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姚桥煤矿掘进十队技术员、姚桥煤矿掘进八队主管技术员、姚桥煤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姚桥煤矿副总工程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副书记；上海能源党委委员、安监局局长、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能源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毛中华（离任）	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地测科监控员。大屯煤电公司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徐州办事处主任；大屯煤电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龙东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中煤龙化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上海能源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上海能源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凤东	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综合计划部项目经理。中煤进出口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经理；煤炭事业部投资主管；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副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国际合作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正职级专职董事、中煤西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煤炭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董事。
朱世艳	1982年5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副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精算部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能源董事。



刘广东	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六十八处二队实习技术员、组织人事部干事、团委干事、宣传干事、第四项目部工会主席、劳务公司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代理工会主席；中煤七十三处党委书记、副处长、中煤七十二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能源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上海能源党委副书记、董事。
蔡 蔚（离任）	1972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宝钢冷轧厂设备车间技术员，宝钢国贸钢铁原料一本部、煤炭贸易部业务员、主管，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股份原料采购中心原料一部煤炭业务块负责人、煤焦原料室经理、副原料室经理、原料二部副原料室经理、物流运行部原料配送室经理、原料配送室经理；2020.06~2020.10，宝武集团原料采购中心配送管理高级经理；2020.10~2021.05，宝武集团原料采购中心配送管理高级经理，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资源平衡部配送计划室经理；2021.05 至今，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05~2024.08，上海能源董事。
向开满（离任）	196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地质测量科技术员、矿建公司技术员、干部处干部管理科科长、副科长、人才交流研发中心管理部主任、科长、副处长、处长；上海能源物资贸易部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能源江苏煤电高级技工学校党委副书记、党校副校长；上海能源副总经济师兼培训中心主任，中煤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执行院长、江苏煤电高级技工学校校长；上海能源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能源监事、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能源临时党委副书记、监事；上海能源临时党委副书记、监事；上海能源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能源党委副书记、董事。
朱凤山	1963 年 2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198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采矿系地下采煤专业，长期从事煤矿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科研处副处长、处长；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技术装备司科技处调研员、处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综合司（技术装备司）副司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专员、科技装备司司长；湖北煤矿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为中煤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级企业外部董事，兼任中国煤炭学会理事、北京市朝阳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上海能源独立董事。
吴 娜	197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博士后、博士生导师、营运资本管理研究所所长，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新西兰怀卡托大学访问学者，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2022）、全国高端会计人才（2022）、天津市宣传文化“五个一批”人才（2021）、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2019）、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第六期（2016）、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第二层次（2015）、天津财

	<p>经大学“优秀青年学者”（2015）。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2024）、天津市会计学会高端会计工作委员会委员（202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同行评议专家和职称评审专家（2014）、天津市会计咨询专家（2018）、天津市社科专家（2019）、天津市科委财务专家（2019）。《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管理评论》、《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等期刊匿名审稿人。曾做过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访问学者、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编辑（兼职）、新西兰怀卡托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上海能源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p>
朱义军	<p>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为中南勘测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公司咨询专家，巴西 MAURITI 太阳能项目咨询专家。曾任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机电处二次室主任、风电所副总工程师、风电所副所长；山西神池风电场（48MW）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江苏如东东凌风电场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泰国 WED 风电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新能源设计院副院长、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工程建设管理公司副经理、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曾担任山东勃中 A 场址海上风电 EPC 项目执行咨询专家。现任中南勘测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公司咨询专家、巴西 MAURITI 太阳能项目咨询专家、上海能源独立董事。</p>
魏 臻（离任）	<p>1965年3月出生，民主同盟盟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全国人大代表。1985.07-1990.12，安徽省传感器厂工程师、技术科长；1990.12-1995.12，合肥市煤气制气厂副总工程师；1995.12-1999.12，合肥工业大学电子所副研究员、副所长；1999.12-2006.03，合肥工业大学微机所研究员、所长；2000.08-2003.07，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授、副院长；2001.07-至今，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03-至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04-2024.08，上海能源独立董事。</p>
王文章	<p>1964年11月出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审计部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召集人）、审计部经理，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5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2014中国 CFO 年度人物、2015年中国国际财务卓越人才。现任财政部新一届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客座导师。曾任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审计部主任、财务部经理、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总会计师，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政</p>

	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第一届委员、第二届副主任委员，第二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2017年8月至2021年11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今，上海能源监事会主席。
吴超	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会计学专业，会计硕士。曾任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部一级业务员、中煤集团驻欧洲代表处二等秘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副总经理（其间：2008.02~2010.07，在北京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习，获会计硕士学位），天津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主任（部长），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部长（主任）、机关党委书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部长。2023年10月至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正职级专职董事，2024年1月至今，上海能源监事。
袁 辉	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国有企业一级法律顾问职业资格。1991.07~1993.06，大屯煤电公司徐庄煤矿纪委监察科科员；1993.07~2001.02，大屯煤电公司政策法律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2001.03~2003.05，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法律处副科长；2003.06~2006.06，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法律处科长；2006.07~2012.12，上海能源法律事务部主管；2013.01~2020.02，上海能源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20年3月至今，上海能源法律及合规部部长；2021年5月至今，上海能源职工监事；2024年8月至今，上海能源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及合规部部长。
罗彩云	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07~1999.12，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科员；2000.01~2001.0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1.09~2009.09，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2009.10~2011.06，江苏金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1.07~2011.07，上海能源财务部科长；2011.08~2019.06，上海能源财务部副部长；2019.07~2020.03，上海能源审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年4月至今，上海能源审计部主任；2021年5月至今，上海能源职工监事。
张成斌	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四十九工程处矿建三工区会计，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财务科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

	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中煤冀州银海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上海能源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倪先杰	198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庄煤矿生产办、巷修三队、开拓三队技术员（其间天津市经理学院企业管理知识学习）；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庄煤矿技术管理部主管工程师、综采（安装）党总支、综采一队党支部书记、总工办开拓设计副主管、总工办主管；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庄煤矿副总工程师（期间安徽理工大学能源与安全学院矿业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挂任国投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工程师，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庄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总工程师。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党委副书记、矿长。现任上海能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翁明月	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家梁煤矿综采队技术员、副队长，连采二队一分队党支部书记、连采一队党支部书记、副队长，综采队党支部书记，综采二队队长、综采一队队长，榆家梁煤矿矿长助理、柳塔煤矿副矿长。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二矿副矿长、矿长、党委副书记。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部经理、煤炭事业部主任、煤矿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地测水文部（防冲办公室）经理、副总工程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上海能源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吴 宇	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建公司掘进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姚桥煤矿掘进三队、六队党支部书记，安监科副科长、计划科副科长，安监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副局长兼监察一室主任，安全监察管理部部长，安全监察局常务副局长，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能源党委委员、安监局局长。
段建军	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屯煤电公司干部处专员；徐沛铁路管理处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科员（借调）；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科长、办公室综合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处处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徐州办事处主任。现任上海能源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吴凤东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朱世艳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吴超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张付涛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吴凤东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煤炭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吴超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蔡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付涛	董事长	选举
李跃文	副董事长	选举
吴凤东	董事	选举
朱世艳	董事	选举
刘广东	董事	选举
朱凤山	独立董事	选举
吴娜	独立董事	选举
朱义军	独立董事	选举
毛中华	董事	离任
向开满	董事	离任
蔡蔚	董事	离任
魏臻	独立董事	离任
张成斌	总会计师	聘任
翁明月	总工程师	聘任
倪先杰	副总经理	聘任
吴宇	安监局局长	聘任
段建军	董事会秘书	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 3月19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及管理的议案
关于苇子沟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初步设计修编及概算调整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龙东采煤沉陷区132MW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 4月23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 6月6日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 8月6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 8月22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安监局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年中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3年任期制契约化考核及		

		2024 年考核计划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基于超额利润的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李跃文先生、刘广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付涛	否	7	6	1	0	0	否	3
吴凤东	否	7	6	1	0	0	否	3
朱世艳	否	3	2	1	0	0	否	1
朱凤山	是	3	2	1	0	0	否	1
吴娜	是	7	6	1	0	0	否	3
朱义军	是	7	6	1	0	0	否	2
毛中华	否	6	5	1	0	0	否	3
向开满	否	3	3	0	0	0	否	2
蔡蔚	否	4	3	0	1	0	否	2
魏臻	是	4	2	0	2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吴娜、吴凤东、朱世艳、朱凤山、朱义军
提名委员会	朱凤山、张付涛、刘广东、吴娜、朱义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义军、李跃文、刘广东、朱凤山、吴娜
战略委员会	张付涛、李跃文、吴凤东、朱凤山、朱义军

## (二)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龙东采煤沉陷区 132MW 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项目概算调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听取了关于公司“十四五”中期调整规划的汇报。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年中调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8 月 6 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会计师、安监局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听取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汇报。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听取了上海能源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上海能源 2024 年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汇报。上海能源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龙东采煤沉陷区 132MW 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项目概算调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及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会计师、安监局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基于超额利润的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3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4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05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719
销售人员	11
技术人员	1,125
财务人员	111
行政人员	1,516
合计	12,4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0
大学	2,935
大专	3,062
中专	401
技校	2,609
高中	801
初中及以下	2,614
合计	12,482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05,34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262.66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及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制订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至 2023 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均为 30% 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 2023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96,314,380.00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986,659,089.49 元。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4,543,6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5,595,312.9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44,543,6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注：以上不包含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中期分红。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11,298.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11,298.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14,151.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7.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559.5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707,319.94

注：分红金额包含已实施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5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9,188.84

####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列入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共 4 家，分别是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公司热电厂、公司铝板带厂、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二氧化硫 35mg/Nm<sup>3</sup>、氮氧化物 50mg/Nm<sup>3</sup>、烟尘 10mg/Nm<sup>3</sup>。热电厂 2024 年累计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117.68 吨，氮氧化物 154.7 吨，烟（粉）尘 14.92 吨。电热公司 2024 年全年累计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10.33 吨，氮氧化物 23.20 吨，烟（粉）尘 7.86 吨。

公司铝板带厂，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熔保炉排气筒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100mg/Nm<sup>3</sup>、氮氧化物 400mg/Nm<sup>3</sup>、颗粒物 30mg/Nm<sup>3</sup>。加热炉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80mg/Nm<sup>3</sup>、氮氧化物 180mg/Nm<sup>3</sup>、颗粒物 20mg/Nm<sup>3</sup>。铣面机排气筒、渣处理间排气筒、锯切机排气筒、高速切边机排气筒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Nm<sup>3</sup>。2024 年累计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4.53 吨、氮氧化物 4.91 吨、颗粒物 3.02 吨。

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总铬 1.0mg/L，六价铬 0.2mg/L，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50mg/Nm<sup>3</sup>；2024 年排放总铬 2.45 克，六价铬 0.432 克，挥发性有机物 20.53kg。

以上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总量均控制在排污许可范围内。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公司热电厂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电厂锅炉，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公司铝板带厂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熔保炉、加热炉、铣面机、渣处理间、锯切机、高速切边机，其中熔保炉污染物为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加热炉污染物为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铣面机、渣处理间、锯切机、高速切边机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公司热电厂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灰、渣,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水污染源是电镀车间,主要污染物为总铬和六价铬,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大气污染源是涂装车间、支架车间和热处理车间,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以上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等信息,具体见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和省、市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1、#2 锅炉 2008 年投产时各单独配置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锅炉烟气经静电除尘器、锅炉引风机后进入。2019 年超低排放改造投用的半干法脱硫和布袋除尘系统进行深度脱硫和除尘。脱硝系统为 SNCR 脱硝+COA 协同脱硝。2024 年除尘器运行状况良好,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热电厂 2 台 350MW 机组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9 日、9 月 26 日正式并网进入商业运行。2 台 350MW 机组配套两室八电场电袋复合除尘器及湿式电除尘器,2024 年除尘器运行状况良好,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铝板带厂布袋除尘器于 2011 年 7 月安装使用,为 DLMC 模块式扁袋除尘器,采用炉门排烟装置将炉门逸散的烟气与炉内烟气混合后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以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2024 年除尘器运行状况良好,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电镀废水处理机采用氧化还原法,用焦亚硫酸钠还原电镀废水中的六价铬为三价铬,然后加氢氧化钠中和后加絮凝剂使氢氧化铬沉淀与废水分离。支架喷涂生产线于 2024 年 10 月份安装使用,与涂装车间废气治理都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法,用活性炭吸附涂

装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催化燃烧脱附处理。热处理废气治理采用废气收集+油烟净化+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风机后达标排放，2024 年电镀废水处理机及喷涂生产线、涂装、热处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电镀废水和喷涂生产线、涂装、热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1：原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厂 1 号、2 号机组热电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2004〕219 号）

竣工验收 1：2009 年 8 月通过原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环评批复 2：原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大屯电厂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环项表〔2013〕6 号）

竣工验收 2：2015 年 5 月通过原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改造通知 3：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实施超低排放工程改造的通知》（沛环发〔2018〕13 号）

竣工验收 3：2019 年 5 月通过沛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环评批复 4：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30 号）

竣工验收 4：2021 年 10 月通过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22MA1MTLWR99002V

#### (2) 公司热电厂

环评批复 1：原国家环保部《关于江苏中煤大屯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160 号）

竣工验收：2020 年 2 月底完成自主验收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备案。

环评批复 2：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3〕77 号）



竣工验收：2024 年 8 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000631587477D001U

(3) 公司铝板带厂

环评批复 1：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121 号）

竣工验收：2015 年 2 月 13 日通过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环验〔2015〕18 号)

环评批复 2：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厂新建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2〕23 号）

竣工验收：2023 年 2 月 25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环评批复 3：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厂铝废料炉前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4〕90 号）

环评批复 4：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厂退火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4〕91 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000053486649J001Q

(4) 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

环评批复：沛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铸造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9〕122 号）

竣工验收：2020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沛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23〕114 号）

竣工验收：2024 年 9 月 10 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沛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危废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24〕79 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000743142288N001Z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11 月通过沛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322-2024-129-L。

(2) 公司热电厂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322-2023-117-L。

(3) 公司铝板带厂，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编制签发了铝板带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20322-2024-107-M。

(4) 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编制完成《拓特机械制造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8 月 8 日在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322-2022-084-L。

####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 (1)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24 小时连续采样，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手动监测频次不少于 4 次/天，间隔不超过 6 小时。手工监测的，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氨（氨气）等因子每季度监测一次；储油罐周边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每季度监测一次；危废库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每年监测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 (2) 热电厂

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24 小时连续采样，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采用手动监测，手工监测频次 1 次/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等因子手工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废水不外排，每季度监测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无组织排放每季度一次；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 (3) 公司铝板带厂

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大气污染源（熔保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每半年 1 次，加热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颗粒物每年 1 次，铣面机、渣处理间、锯切机、高速切边机颗粒物每年 1 次，非甲烷总烃每年 1 次）；噪声（厂界噪声每季度 1 次）；无组织排放每半年一次；废水每季度监测一次；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 （4）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

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电镀废水每次排放时监测废水中的 pH、六价铬、总铬，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NH<sub>3</sub>-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悬浮物、pH 值、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频次与电镀废水一致，镀铬废气中的铬酸雾每半年监测一次，热处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每半年监测一次，涂装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每半年监测一次，支架喷涂生产线底漆和面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每年监测一次，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颗粒物每年监测一次，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铬酸雾，二甲苯每年监测一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一次，厂区地下水中的 pH 值、六价铬、锰、石油类、苯、甲苯、乙苯、苯乙烯每年监测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8 日，因未对固废处置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热电厂收到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29.8 万元。

##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姚桥煤矿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3〕207 号），对山东省张楼境内镇 1,801.08 亩塌陷地治理方案进行预算调整，为后期治理提供了科学依据；经与当地政府多次沟通协调，落实了客土来源，达成了治理意向，为下一步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的推进提供了保障。

积极与地方各级政府进行沟通协调，加快推进江苏、山东两省境内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目前与赵庙镇商定了王庄村 200 多亩的塌陷地治理项目，预计 2025 年完成治理工作；与张楼镇达成了北丁官屯村 300 多亩的治理意向，预计 2025 年开始实施；为公司履行塌陷地治理义务做出贡献。

####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024 年度碳排放量待碳盘查后确定，预计因 2024 年电厂发电量增加及煤炭产量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持续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布局沛县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清洁能源基地项目等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ESG 报告详见 2025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践行央企责任与担当，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落实国家战略响应，助推地方建设，积极回馈社会、增进民生福祉。

2024 年，公司签订了 1,041.83 亩采煤塌陷地治理协议并完成治理要求；共补偿 1.2 万亩采煤塌陷地农作物损失补偿费用约 1,332 万元。全年完成济宁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任务指标，持续保持稳沉治理率“双 100%”；搭建采煤塌陷地信息管理系统，以科学的数字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实现信息共享。

公司始终坚持以政策为基础，并紧跟国家政策的步伐，以矿地和谐发展为本，携手建设新农村。2024 年，完成了微山县高楼乡聂庄铺及张楼镇北丁官屯压煤村庄搬迁，新村占地 9.5 万平方米，安置老村村民 720 多户。

公司所属鸿新煤业公司、天山煤电公司采购新疆工装 1,950 套共计费用 42.5 万余元；招聘录用新疆籍大学生 5 名，其中少数民族 2 名；向当地中小学开展捐赠、慰问等活动 1.3 万余元，采购当地农产品、租赁设备设施等 18 万余元。

江苏省“五方挂钩”落实有力。向江苏省委驻睢宁县乡村振兴帮促工作队拨付 100 万帮促资金。选派 1 名干部作为新一轮挂职干部到睢宁县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推进驻地污水管网和路灯改造更换项目，改善人居环境。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召开了 2024 年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制定印发《公司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计划》，制定并督促年度消费帮扶采购计划实施，有序组织参与 2024 年“央企消费帮扶迎春行动”、第三届“中煤消费帮扶兴农节”等活动，全年采购河北蔚县、南山区和贵州印江县小米、绿豆、茶叶、菌菇等特色农产品 318 万元。定向招聘了 30 名贵州省印江县面向应往届高中、技工学校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签订培养协议。定点帮扶河北省涿鹿县赵家蓬区在公司本部举办了为期两期干部培训班，教育帮扶投入 56 万元。组织 4 批次 132 名干部职工前往河北蔚县、贵州印江等地开展了职工疗休养，文旅帮扶 66.15 万元。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丽、解彦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 (仲裁) 基本情 况	诉讼(仲 裁)涉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新疆鸿 新建设 集团有 限公司	上海大 屯能源 股份有 限公司			注	21,857.23		注		

注：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21,857.23 万元

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新建设”）认为其系呼图壁县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原业主，享有矿区矿业权。2009 年经呼图壁县人民政府批准对矿区开发储备资源，并交由核工业二一六大队开展查勘工作。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其签订《框架协议》、2016 年 8 月 10 日鸿新建设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鸿新煤业签订《空白区处置的协议》。鸿新建设认为其已经按照上述两份协议内容将投资查勘并享有预期权益的资源全部依约办理至鸿新煤业名下，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鸿新煤业应当支付相应的收购款及利息。

鸿新建设于 2023 年 3 月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鸿新煤业履行《空白区处置的协议》，立即向其支付苇子沟煤矿外围（空白区）项目收购价款 18,272.1 万元及利息 3,561.1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评估费 24 万元。2024 年 2 月 29 日，呼图壁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鸿新煤业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鸿新建设支付原苇子沟煤矿外围（空白区）项目收购价款 18,272.1 万元及逾期的利息和评估费 12 万元。鸿新煤业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7 月 23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人民法院（2023）新 2323 民初 565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案件处于一审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公司对各关联方除在某些生活、生产辅助方面的服务目前尚有一定的依赖性外，不存在其他依赖，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之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对公司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原则签订协议。定价政策和依据：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政府或行业定价执行；无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既无政府或行业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其定价依据是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不能按上述方法确定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中介机构，原则上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价格咨询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审议情况：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安排，详见公司[临 2023-034]公告《上海能源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公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

							(%)			原因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行业价格/市场价格/咨询报告	/	74,354.80	37.45%	现金等	/	/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行业价格/市场价格	/	1944.02	14.27%	现金等	/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行业价格/市场价格	/	42803.56	21.56%	现金等	/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6674.41	48.98%	现金等	/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81367.33	40.99%	现金等	/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5008.55	36.75%	现金等	/	/
合计				/	/	212152.67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关联交易的说明					-					

##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50,000	0.35%-1.8%	257,546.38	1,050,719.3	1,088,220.61	220,045.07
合计	/	/	/	257,546.38	1,050,719.3	1,088,220.61	220,045.07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5,800	2.57%-3.2%	53,100	2,700	0	55,800
合计	/	/	/	53,100	2,700	0	55,8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授信	180,000	91,238.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自有	90,300		90,3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商银行沛县支行		40,300	2012.12.10	2021.02.07	自有	新疆106煤矿改扩建项目					未收回	是	否
工商银行沛县支行		50,000	2012.01.10	2021.01.20	自有	新疆苇子沟煤矿改扩建项目					未收回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委托贷款, 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贷款期限为 3 年, 具体资金安排根据 106 煤矿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7.5 亿元, 其中, 该公司已偿还 3.47 亿元, 逾期 4.03 亿元。

注 2: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委托贷款, 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贷款期限为 3 年, 具体资金安排根据苇子沟煤矿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5 亿元, 其中, 逾期 5 亿元。

###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5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7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451,191,333	62.43	0	无	-	国有法人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3,000,896	33,000,896	4.57	0	无	-	国有法人
赵加冬	7,400,000	9,000,000	1.2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09,799	8,887,860	1.23	0	未知	-	境外法人
温少如	0	5,619,392	0.7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孟庆亮	-4,964,700	4,700,000	0.6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张伟实	521,800	2,876,050	0.40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57,500	0.40	0	未知	-	其他
王挺	-	2,730,300	0.3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5,795	2,374,843	0.33	0	未知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191,333	人民币普通股	451,191,33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3,000,896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896				
赵加冬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87,860	人民币普通股	8,887,860				
温少如	5,619,392	人民币普通股	5,619,392				
孟庆亮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张伟实	2,876,050	人民币普通股	2,876,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7,500				
王挺	2,7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4,843	人民币普通股	2,374,84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5,795	0.05	72,600	0.010	2,374,843	0.33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及火力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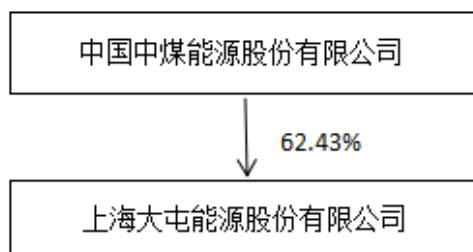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成立日期	1981年12月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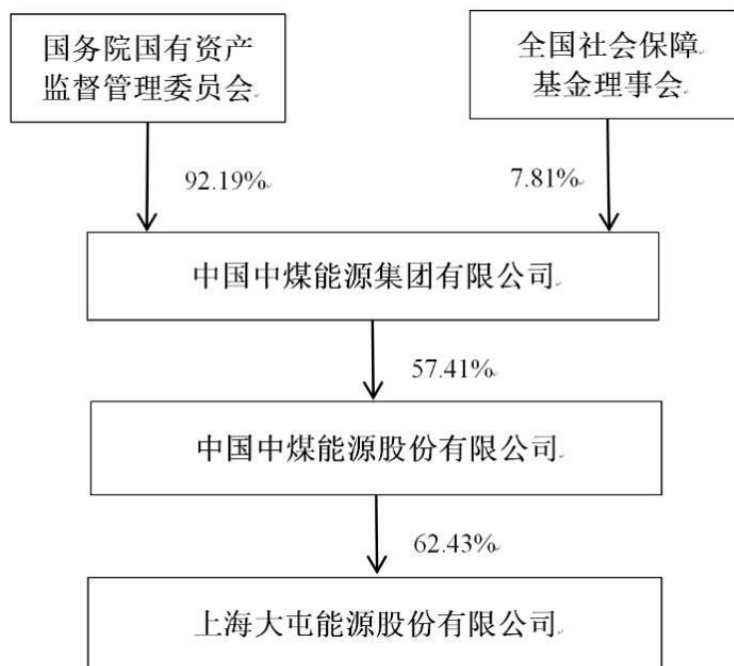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122439\_A01号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300 277 501 309"><b>长期资产的减值</b></p> <p data-bbox="252 315 775 707">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28,848,296.60 元，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6,489,231.05 元，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86,057,322.07 元。管理层对该等资产中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p> <p data-bbox="252 745 775 994">鉴于该等长期资产余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较为复杂，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包括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适用的折现率，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所适用的可比交易等)。因此我们将该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252 1032 775 1135">相关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 27、40、附注七 21、22、26。</p>	<p data-bbox="799 315 1407 383">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data-bbox="799 389 1407 111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99 389 1407 456">(1) 评价和测试与该等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li> <li data-bbox="799 463 1407 600">(2) 复核管理层关于该等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和相关资产组的划分，以及评估管理层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减值测试；</li> <li data-bbox="799 607 1407 710">(3) 评估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专家是否具备所需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和客观性；</li> <li data-bbox="799 716 1407 927">(4) 基于相关行业及上海能源的特定情况，分析并复核上海能源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折现率等）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所采用关键假设(可比交易等)，并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li> <li data-bbox="799 934 1407 1001">(5) 邀请内部估值专家协助评估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和折现率；</li> <li data-bbox="799 1008 1407 1075">(6)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上海能源管理层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li> <li data-bbox="799 1081 1407 1111">(7) 复核财务报表相关的披露。</li> </ol>

#### 四、其他信息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彦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0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2,704,463,608.98	3,161,640,699.56
应收票据	七、4	-	66,120.00
应收账款	七、5	344,111,309.29	288,519,959.2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41,236,209.36	303,029,663.31
预付款项	七、8	70,730,309.07	84,113,245.16
其他应收款	七、9	6,540,683.98	9,551,887.22
存货	七、10	254,284,824.18	289,682,387.8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2,725,818.07	295,553,950.18
流动资产合计		3,904,092,762.93	4,432,157,912.49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	-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3,187,186.32	25,357,602.50
固定资产	七、21	11,128,848,296.60	11,182,240,185.29
在建工程	七、22	1,986,057,322.07	1,620,806,533.79
使用权资产	七、25	629,349,746.28	719,256,852.92
无形资产	七、26	1,306,489,231.05	1,306,844,57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79,301,423.84	634,984,04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0,724,607.28	15,979,33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83,957,813.44	15,505,469,127.31
资产总计		19,688,050,576.37	19,937,627,039.80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七、35	-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171,061,731.92	1,302,825,619.22
合同负债	七、38	210,743,417.31	194,809,907.08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31,296,475.14	1,031,053,410.46
应交税费	七、40	93,171,028.50	197,546,351.20
其他应付款	七、41	576,052,540.13	494,036,990.79
其中：应付利息		8,788,572.75	8,282,58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7,947,837.12	303,733,988.2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7,218,504.57	25,096,796.00
流动负债合计		3,237,491,534.69	3,599,103,062.9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45	1,350,075,000.00	1,153,000,000.00
租赁负债	七、47	621,143,253.88	710,341,629.32
长期应付款	七、48	397,599,200.82	432,488,575.97
预计负债	七、50	1,193,488,533.05	1,221,830,988.71
递延收益	七、51	34,776,350.98	17,510,640.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90,047,543.47	191,631,962.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7,129,882.20	3,726,803,797.21

负债合计		6,924,621,416.89	7,325,906,860.1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916,979,701.34	916,979,701.3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30,759.83)	(823,140.28)
专项储备	七、58	252,880,927.13	328,981,679.87
盈余公积	七、59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557,211,934.75	10,282,474,60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09,518,803.39	12,611,689,842.78
少数股东权益		(46,089,643.91)	30,33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63,429,159.48	12,611,720,17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88,050,576.37	19,937,627,039.80

公司负责人：张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建伟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18,521,769.22	2,956,311,814.16
应收票据		-	66,12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456,270,862.43	399,147,442.26
应收款项融资		248,087,616.55	217,608,049.70
预付款项		68,507,822.11	82,637,380.6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339,787,538.06	2,205,026,220.12
存货		237,126,366.09	276,504,910.63
其他流动资产		-	218,672,025.45
流动资产合计		5,968,301,974.46	6,355,973,963.01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82,233,138.33	757,629,439.97
投资性房地产		23,187,186.32	25,357,602.50
固定资产		9,002,319,821.41	9,054,676,755.56
在建工程		263,280,528.36	310,365,354.52
使用权资产		629,349,746.28	719,256,852.92
无形资产		124,307,895.14	127,564,06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227,185.77	538,688,35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000,000.00	603,5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9,905,501.61	12,137,068,419.08
资产总计		18,338,207,476.07	18,493,042,382.09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822,350,914.34	1,050,090,660.65
合同负债		20,723,145.64	39,364,983.86
应付职工薪酬		1,004,047,412.15	990,151,341.35
应交税费		63,508,049.02	80,647,866.15
其他应付款		4,514,412,158.40	4,024,991,99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198,375.40	285,923,179.14
其他流动负债		2,515,869.25	4,888,965.98
流动负债合计		6,516,755,924.20	6,476,058,996.0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42,000,000.00	545,000,000.00
租赁负债		621,143,253.88	710,341,629.32
预计负债		1,149,734,704.07	1,077,498,772.06
递延收益		18,018,670.66	10,640.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422,493.74	185,011,46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3,319,122.35	2,517,862,502.79
负债合计		9,130,075,046.55	8,993,921,498.8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资本公积		824,975,937.71	824,975,937.71
其他综合收益		(1,005,933.97)	(766,962.15)

专项储备		226,886,053.63	307,861,438.21
盈余公积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未分配利润		7,073,199,372.15	7,282,973,46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08,132,429.52	9,499,120,88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38,207,476.07	18,493,042,382.09

公司负责人：张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建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9,488,232,722.76	10,977,656,536.9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488,232,722.76	10,977,656,536.90
二、营业总成本		8,612,202,761.90	9,632,895,388.9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447,207,521.81	8,499,479,219.18
税金及附加	七、62	321,678,387.43	349,393,025.24
销售费用	七、63	29,795,640.97	33,960,909.53
管理费用	七、64	680,719,877.42	640,281,167.98
研发费用	七、65	62,319,527.52	48,248,473.78
财务费用	七、66	70,481,806.75	61,532,593.19
其中：利息费用		107,985,211.26	100,725,932.14
利息收入		38,123,324.61	39,694,605.50
加：其他收益	七、67	6,838,079.17	5,776,557.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23,531.62	1,236,445.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513,010.20)	(5,292,937.39)
三、营业利润		872,478,561.45	1,346,481,214.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9,795,399.65	18,263,837.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897,246.35	12,474,364.96
四、利润总额		880,376,714.75	1,352,270,686.5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15,803,806.88	374,565,768.51
五、净利润		664,572,907.87	977,704,91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4,572,907.87	977,704,918.0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595,312.90	969,120,477.1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22,405.03)	8,584,44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854,925.48)	1,052,543.6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807,619.55)	1,053,047.69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07,619.55)	1,053,047.69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807,619.55)	1,053,047.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47,305.93)	(504.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3,717,982.39	978,757,461.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787,693.35	970,173,524.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69,710.96)	8,583,936.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张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建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096,649,844.75	9,075,085,289.6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879,186,302.77	7,781,001,268.16
税金及附加		271,880,944.08	282,713,874.47
销售费用		7,520,950.94	14,696,074.97
管理费用		627,887,089.36	585,588,794.90
研发费用		61,458,490.71	46,530,349.77
财务费用		(40,043,975.25)	(48,310,444.66)
其中：利息费用		75,184,670.93	78,110,964.60
利息收入		115,669,412.44	126,781,405.50
加：其他收益		2,575,796.28	4,117,497.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7,773.40	(213,166.06)
资产减值损失		(11,513,010.20)	(5,292,937.39)
二、营业利润		281,080,601.62	411,476,766.01
加：营业外收入		17,455,319.10	15,048,839.22
减：营业外支出		5,314,706.44	6,454,202.19
三、利润总额		293,221,214.28	420,071,403.04
减：所得税费用		62,137,331.62	99,357,674.98
四、净利润		231,083,882.66	320,713,728.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1,083,882.66	320,713,728.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971.82)	537,643.01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971.82)	537,643.01
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38,971.82)	537,643.0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844,910.84	321,251,371.07

公司负责人：张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建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66,099,861.08	11,063,615,41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7,999,447.05	785,471,91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4,099,308.13	11,849,087,32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0,276,551.16	4,514,384,795.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2,651,444.65	3,549,963,24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789,611.26	2,186,500,64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5,877,805.89	214,912,32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7,595,412.96	10,465,761,00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1,276,503,895.17	1,383,326,322.6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45,300.00	25,398,48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5,300.00	25,398,48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0,176,144.08	1,133,363,50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176,144.08	1,133,363,50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530,844.08)	(1,107,965,024.2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00,000.00	3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00,000.00	3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131,100.00	5,622,02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116,488.73	563,743,64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39,133.48	122,521,81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78	813,786,722.21	691,887,48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86,722.21)	(331,887,482.00)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79	(515,813,671.12)	(56,526,18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6,879,369.84	2,833,405,553.51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79	2,261,065,698.72	2,776,879,369.84

公司负责人：张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建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7,260,968.12	9,498,398,51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349,268.86	712,466,44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7,610,236.98	10,210,864,96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2,068,761.92	4,022,466,605.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9,223,829.69	3,278,725,96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081,281.10	1,720,636,44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635,828.26	202,889,10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7,009,700.97	9,224,718,1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600,536.01	986,146,836.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45,300.00	25,419,92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5,300.00	25,419,92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503,717.64	562,497,40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603,698.36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07,416.00	612,497,40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462,116.00)	(587,077,480.2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0	1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00,000.00	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630,105.03	532,652,32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39,133.48	122,521,81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169,238.51	655,174,13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169,238.51)	(465,174,137.09)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87,030,818.50)	(66,104,78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100,697.07	2,660,205,477.79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207,069,878.57	2,594,100,697.07

公司负责人：张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建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916,979,701.34	(823,140.28)	328,981,679.87	361,359,000.00	10,282,474,601.85	12,611,689,842.78	30,336.84	12,611,720,179.62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2,718,000.00	916,979,701.34	(823,140.28)	328,981,679.87	361,359,000.00	10,282,474,601.85	12,611,689,842.78	30,336.84	12,611,720,17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07,619.55)	(76,100,752.74)	-	274,737,332.90	197,828,960.61	(46,119,980.75)	151,708,97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07,619.55)	-	-	715,595,312.90	714,787,693.35	(51,069,710.96)	663,717,982.39	
(二)利润分配	-	-	-	-	-	(440,857,980.00)	(440,857,980.00)	-	(440,857,980.00)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40,857,980.00)	(440,857,980.00)	-	(440,857,980.00)	
(三)专项储备	-	-	-	(76,100,752.74)	-	-	(76,100,752.74)	4,949,730.21	(71,151,022.53)	
1.本期提取	-	-	-	470,026,201.04	-	-	470,026,201.04	20,015,049.60	490,041,250.64	
2.本期使用	-	-	-	(546,126,953.78)	-	-	(546,126,953.78)	(15,065,319.39)	(561,192,273.17)	
四、本期末余额	722,718,000.00	916,979,701.34	(1,630,759.83)	252,880,927.13	361,359,000.00	10,557,211,934.75	12,809,518,803.39	(46,089,643.91)	12,763,429,159.4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916,979,701.34	(1,876,187.97)	316,484,946.35	361,359,000.00	9,840,938,264.68	12,156,603,724.40	(19,112,139.88)	12,137,491,584.52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2,718,000.00	916,979,701.34	(1,876,187.97)	316,484,946.35	361,359,000.00	9,840,938,264.68	12,156,603,724.40	(19,112,139.88)	12,137,491,58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53,047.69	12,496,733.52	-	441,536,337.17	455,086,118.38	19,142,476.72	474,228,59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53,047.69	-	-	969,120,477.17	970,173,524.86	8,583,936.84	978,757,461.70	
(二)利润分配	-	-	-	-	-	(527,584,140.00)	(527,584,140.00)	-	(527,584,140.00)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27,584,140.00)	(527,584,140.00)	-	(527,584,140.00)	
(三)专项储备	-	-	-	12,496,733.52	-	-	12,496,733.52	10,558,539.88	23,055,273.40	
1.本期提取	-	-	-	417,093,774.57	-	-	417,093,774.57	31,844,098.44	448,937,873.01	
2.本期使用	-	-	-	(404,597,041.05)	-	-	(404,597,041.05)	(21,285,558.56)	(425,882,599.61)	
四、本期末余额	722,718,000.00	916,979,701.34	(823,140.28)	328,981,679.87	361,359,000.00	10,282,474,601.85	12,611,689,842.78	30,336.84	12,611,720,179.62	

公司负责人：张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建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824,975,937.71	(766,962.15)	307,861,438.21	361,359,000.00	7,282,973,469.49	9,499,120,883.26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2,718,000.00	824,975,937.71	(766,962.15)	307,861,438.21	361,359,000.00	7,282,973,469.49	9,499,120,88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38,971.82)	(80,975,384.58)	-	(209,774,097.34)	(290,988,45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8,971.82)	-	-	231,083,882.66	230,844,910.84
（二）利润分配	-	-	-	-	-	(440,857,980.00)	(440,857,980.0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40,857,980.00)	(440,857,980.00)
（三）专项储备	-	-	-	(80,975,384.58)	-	-	(80,975,384.58)
1. 本期提取	-	-	-	441,383,095.95	-	-	441,383,095.95
2. 本期使用	-	-	-	(522,358,480.53)	-	-	(522,358,480.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718,000.00	824,975,937.71	(1,005,933.97)	226,886,053.63	361,359,000.00	7,073,199,372.15	9,208,132,429.5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824,975,937.71	(1,304,605.16)	306,083,794.33	361,359,000.00	7,489,843,881.43	9,703,676,008.31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2,718,000.00	824,975,937.71	(1,304,605.16)	306,083,794.33	361,359,000.00	7,489,843,881.43	9,703,676,00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37,643.01	1,777,643.88	-	(206,870,411.94)	(204,555,12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37,643.01	-	-	320,713,728.06	321,251,371.07
（二）利润分配	-	-	-	-	-	(527,584,140.00)	(527,584,140.0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27,584,140.00)	(527,584,140.00)
（三）专项储备	-	-	-	1,777,643.88	-	-	1,777,643.88
1. 本期提取	-	-	-	377,529,021.58	-	-	377,529,021.58
2. 本期使用	-	-	-	(375,751,377.70)	-	-	(375,751,377.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718,000.00	824,975,937.71	(766,962.15)	307,861,438.21	361,359,000.00	7,282,973,469.49	9,499,120,883.26

公司负责人：张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建伟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集团”）、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72,271.8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06 年 8 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重组改制设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中国中煤将其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60.35%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08% 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国中煤，并将其投入中煤能源。上述行为完成后，中煤能源成为持有本公司 62.43% 股权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铸造铝材加工等业务。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1、26），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附注五、40）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通常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 百万元（含四舍五入后）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增加金额超过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2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 千万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金额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10%，或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合并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大于等于 10%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大于等于现金流量总额 20%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式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量。

###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信用损失准备；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信用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信用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金融资产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同一金融资产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如债务人市场份额明显下降、主要产品价格急剧持续下跌、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营运资金严重短缺、资产质量下降等；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出现明显不利变化且预期短时间内难以好转；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如技术变革、国家或地方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是否对债务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其母公司或其他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

(9)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0)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资产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资产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余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资产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及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额。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盘存制度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00%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年	3.00%-5.00%	1.90%-12.13%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3.00%-5.00%	3.17%-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8 年	3.00%-5.00%	5.28%-24.25%
铁路	年限平均法	30 年	3.00%	3.23%
运输工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00%-5.00%	9.50%-19.40%

本集团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五、39）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除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铁路	实际开始使用
运输工具及其他	实际开始使用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

当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大屯煤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i)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ii) 采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自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iii) 软件

软件按照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iv)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v)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教育经费和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i) 商品销售收入，如煤炭采选，电力生产，铝产品等。

(ii) 提供劳务收入，如运输服务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煤炭、电力以及铝产品等的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本集团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对于其他服务收入如运输收入等，为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i)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ii)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

#####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运输工具及其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2). 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 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或者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所使用配额或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取得、使用或自愿注销时均不作账务处理。出售时，根据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

#### 40、 会计估计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等级、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等级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2).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非流动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3).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4).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5).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6).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信用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简称“解释 17 号”）	不适用	见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简称“解释 18 号”）	不适用	见说明

其他说明：

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项解释 17 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解释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项解释 18 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及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资源税	应税煤炭销售额(应税煤炭销售额按原煤销售额或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计算)	4%及 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属于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享受所得税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大屯蔚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县新能源”）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2,744.73
银行存款	498,819,274.59	573,767,235.1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205,644,334.39	2,587,870,719.68
合计	2,704,463,608.98	3,161,640,699.56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43,397,910.26 元，主要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人民币 432,131,789.03 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5,437,015.47 元、诉讼冻结人民币 5,829,105.7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84,761,329.72 元，主要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人民币 378,407,301.68 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6,354,028.04 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	66,120.00
合计	-	66,12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无应收票据余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人民币 66,12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本集团没有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6 个月	345,834,439.55	293,124,992.39
7-12 个月	1,752,200.02	495,555.00
1 年以内小计	347,586,639.57	293,620,547.39
1 至 2 年	654,408.60	-
4 至 5 年	-	580,998.00
5 年以上	5,293,207.36	4,712,209.36
小计	353,534,255.53	298,913,754.75
减: 信用损失准备	9,422,946.24	10,393,795.49
合计	344,111,309.29	288,519,959.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93,207.36	1.50	5,293,207.36	100.00	-	5,293,207.36	1.77	5,293,207.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241,048.17	98.50	4,129,738.88	1.19	344,111,309.29	293,620,547.39	98.23	5,100,588.13	1.74	288,519,959.26
合计	353,534,255.53	100.00	9,422,946.24	/	344,111,309.29	298,913,754.75	100.00	10,393,795.49	/	288,519,959.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3,679,949.00	3,679,949.00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B	451,750.00	451,750.00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C	399,920.00	399,920.00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D	180,590.36	180,590.36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E	580,998.00	580,998.00	100.00	对方已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5,293,207.36	5,293,207.36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5,100,588.13	5,293,207.36	10,393,795.49
本期计提	517,862.87	-	517,862.87
本期转回	(1,488,712.12)	-	(1,488,712.1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129,738.88	5,293,207.36	9,422,946.2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0,588.13	517,862.87	(1,488,712.12)	-	-	4,129,738.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93,207.36	-	-	-	-	5,293,207.36
合计	10,393,795.49	517,862.87	(1,488,712.12)	-	-	9,422,946.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一	710,759.73	客户回款	货币资金回款	组合计提、合理
客户二	564,783.81	客户回款	货币资金回款	组合计提、合理
客户三	151,963.65	客户回款	货币资金回款	组合计提、合理
客户四	104,454.25	客户回款	货币资金回款	组合计提、合理
合计	1,531,961.44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46,231,670.45	41.37	1,542,405.20
客户二	21,933,012.64	6.20	235,245.74
客户三	20,321,871.81	5.75	203,218.73
客户四	14,969,026.44	4.23	149,690.26
客户五	13,915,824.02	3.94	138,493.68
合计	217,371,405.36	61.49	2,269,053.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303,029,663.31	-	1,139,900.63	441,236,209.36	443,524,706.46	(2,288,497.10)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1,236,209.36	303,029,663.31
合计	441,236,209.36	303,029,663.31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人民币 49,978,256.64 元，作为开具人民币 5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物（附注七、35）。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135,708.82	-
合计	100,135,708.82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135,708.82 元的应收票据背书给其供货商以支付应付账款。若承兑人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团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连带责任。本集团认为，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供货商，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应收票据及相关应付账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若承兑人未能于到期日兑付该等票据，即本集团所可能承受的最大损失相当于本集团就该等背书票据应付供货商同等金额。所有背书给供应商的应收票据，到期日均在报告期末一年内。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730,309.07	98.59	84,113,245.16	100.00
1至2年	1,000,000.00	1.41	-	-
合计	70,730,309.07	100.00	84,113,245.1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	58,417,438.86	82.59
合计	58,417,438.86	82.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540,683.98	9,551,887.22
合计	6,540,683.98	9,551,887.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911,458.83	7,945,873.85
1 至 2 年	823,000.16	1,208,364.81
2 至 3 年	6,508.30	600,302.86
3 至 4 年	18,322.56	-
4 至 5 年	-	101,657.89
5 年以上	16,127,000.00	16,193,976.05
小计	22,886,289.85	26,050,175.46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6,345,605.87	16,498,288.24
合计	6,540,683.98	9,551,887.22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抵押金	19,067,273.81	20,754,729.02
备用金	2,836,702.94	3,466,011.00
代垫款	706,447.99	1,230,437.27
其他	275,865.11	598,998.17
合计	22,886,289.85	26,050,175.46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145,322.56	70.55	16,145,322.5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40,967.29	29.45	200,283.31	2.97	6,540,683.98
合计	22,886,289.85	100.00	16,345,605.87	/	6,540,683.9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24,633.94	62.67	16,324,633.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25,541.52	37.33	173,654.30	1.79	9,551,887.22
合计	26,050,175.46	100.00	16,498,288.24	/	9,551,887.2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16,020,000.00	16,02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B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C	18,322.56	18,322.56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D	7,000.00	7,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145,322.56	16,145,322.56	/	/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3,654.30	16,324,633.94	16,498,288.24
本期计提	32,165.59	-	32,165.59
本期转回	(5,536.58)	(179,311.38)	(184,847.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283.31	16,145,322.56	16,345,605.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 1	101,657.89	客户付款	货币资金回款	组合计提、合理
合计	101,657.89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6,020,000.00	70.00	保证金及抵押金	五年以上	16,020,000.00
单位 2	1,762,596.83	7.71	保证金及抵押金	一年以内	-
单位 3	1,524,760.20	6.66	备用金	一年以内	-
单位 4	1,057,676.98	4.62	保证金及抵押金	一年以内	-
单位 5	659,868.31	2.88	代垫款	二到三年	159,868.31
合计	21,024,902.32	91.87	/	/	16,179,868.31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683,264.04	7,643,288.27	194,039,975.77	173,988,086.92	3,138,661.46	170,849,425.46
在产品	33,457,627.88	4,548,155.24	28,909,472.64	39,244,955.60	751,150.83	38,493,804.77
库存商品	33,065,929.61	2,465,922.93	30,600,006.68	82,532,965.65	2,193,808.08	80,339,157.57
其他	735,369.09	-	735,369.09	-	-	-
合计	268,942,190.62	14,657,366.44	254,284,824.18	295,766,008.17	6,083,620.37	289,682,387.80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3,138,661.46	4,504,626.81	-	7,643,288.27
在产品	751,150.83	4,548,155.24	751,150.83	4,548,155.24
库存商品	2,193,808.08	2,465,922.93	2,193,808.08	2,465,922.93
合计	6,083,620.37	11,518,704.98	2,944,958.91	14,657,366.4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2,725,818.07	83,589,372.02
预缴所得税	-	211,964,578.16
合计	82,725,818.07	295,553,950.18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待抵扣增值税余额为人民币 113,450,425.3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568,705.18 元），其中预计将于一年内抵扣的金额为人民币 82,725,818.0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589,372.02 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将于一年以后抵扣的金额为人民币 30,724,607.2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979,333.16 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30）。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7,460,332.84	47,460,332.84	47,460,332.84
小计	47,460,332.84	47,460,332.84	47,460,332.84
合计	47,460,332.84	47,460,332.84	47,460,332.8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601,281.04	68,601,281.04
2. 期末余额	68,601,281.04	68,601,281.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243,678.54	43,243,67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0,416.18	2,170,416.18
(1) 计提或摊销	2,170,416.18	2,170,416.18
3. 期末余额	45,414,094.72	45,414,094.72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87,186.32	23,187,186.3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357,602.50	25,357,602.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128,848,296.60	11,182,240,185.29
合计	11,128,848,296.60	11,182,240,185.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它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38,214,504.23	1,669,030,957.77	5,315,536,337.70	11,139,263,852.15	309,226,744.63	714,431,532.72	21,485,703,92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154,684.96	2,911,252.41	118,655,328.80	699,638,031.70	-	63,432,190.34	1,059,791,488.21
(1) 购置	18,000.00	1,529,806.00	-	477,400,654.41	-	61,276,312.49	540,224,772.90
(2) 在建工程转入	175,136,684.96	1,381,446.41	-	222,237,377.29	-	2,155,877.85	400,911,386.51
(3) 其他增加	-	-	118,655,328.80	-	-	-	118,655,328.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71,127.55	1,159,235.48	110,039,379.23	46,631,034.87	-	14,811,055.12	185,211,832.25
(1) 处置或报废	-	1,159,235.48	-	46,631,034.87	-	14,811,055.12	62,601,325.47
(2) 转入在建工程	12,571,127.55	-	-	-	-	-	12,571,127.55
(3) 本年其他减少	-	-	110,039,379.23	-	-	-	110,039,379.23
4. 期末余额	2,500,798,061.64	1,670,782,974.70	5,324,152,287.27	11,792,270,848.98	309,226,744.63	763,052,667.94	22,360,283,585.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04,909,220.26	510,935,423.24	1,036,662,111.71	5,605,717,425.36	243,634,095.44	367,336,649.48	8,569,194,92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733,453.74	19,324,925.27	156,844,155.93	601,549,536.28	2,418,892.48	53,044,114.02	980,915,077.72
(1) 计提	147,733,453.74	19,324,925.27	156,844,155.93	601,549,536.28	2,418,892.48	53,044,114.02	980,915,077.72
3. 本期减少金额	2,030,237.16	1,119,275.83	-	37,036,158.71	-	12,757,861.37	52,943,533.07
(1) 处置或报废	-	1,119,275.83	-	37,036,158.71	-	12,757,861.37	50,913,295.91
(2) 转入在建工程	2,030,237.16	-	-	-	-	-	2,030,237.16
4. 期末余额	950,612,436.84	529,141,072.68	1,193,506,267.64	6,170,230,802.93	246,052,987.92	407,622,902.13	9,497,166,470.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75,559,863.19	259,158,454.15	210,849,133.23	879,162,851.54	-	9,538,516.31	1,734,268,81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期末余额	375,559,863.19	259,158,454.15	210,849,133.23	879,162,851.54	-	9,538,516.31	1,734,268,818.4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4,625,761.61	882,483,447.87	3,919,796,886.40	4,742,877,194.51	63,173,756.71	345,891,249.50	11,128,848,296.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57,745,420.78	898,937,080.38	4,068,025,092.76	4,654,383,575.25	65,592,649.19	337,556,366.93	11,182,240,185.29

2024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980,915,077.72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914,166,846.6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建工程及专项储备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79,539,870.56 元、人民币 750,082.71 元、人民币 31,104,194.66 元、人民币 1,396,438.21 元、人民币 12,309,769.46 元、人民币 55,814,722.12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812,922,381.40 元、人民币 701,750.86 元、人民币 31,484,399.77 元、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6,941,291.84 元、人民币 62,117,022.73 元）。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79,462,538.50	尚在办理过程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279,462,538.50 元（原值人民币 377,242,448.0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290,229,947.62 元（原值人民币 371,979,558.2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房产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86,057,322.07	1,620,806,533.79
合计	1,986,057,322.07	1,620,806,533.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079,992,360.04	93,935,037.97	1,986,057,322.07	1,714,741,571.76	93,935,037.97	1,620,806,533.79
合计	2,079,992,360.04	93,935,037.97	1,986,057,322.07	1,714,741,571.76	93,935,037.97	1,620,806,533.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苇子沟煤矿2.4Mt/a改扩建工程	3,984,687,400.00	1,380,851,603.06	186,038,813.98	62,375,770.41	1,504,514,646.63	70.01	70.01	300,999,688.60	35,104,512.14	3.85	借款及自筹
合计	3,984,687,400.00	1,380,851,603.06	186,038,813.98	62,375,770.41	1,504,514,646.63	/	/	300,999,688.60	35,104,512.1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5、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5,385,653.32	330,086,787.79	1,225,472,441.11
2. 本年到期减少	-	101,525,724.48	101,525,724.48
3. 期末余额	895,385,653.32	228,561,063.31	1,123,946,716.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4,689,863.71	101,525,724.48	506,215,58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61,336,973.72	28,570,132.92	89,907,106.64
(1) 计提	61,336,973.72	28,570,132.92	89,907,106.64
3. 本年到期减少	-	101,525,724.48	101,525,724.48
4. 期末余额	466,026,837.43	28,570,132.92	494,596,970.35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9,358,815.89	199,990,930.39	629,349,746.28
2. 期初账面价值	490,695,789.61	228,561,063.31	719,256,852.92

其他说明：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期分别为 20 年和 8 年。本集团对关联方的使用权资产本年计提折旧人民币 89,907,106.64 元，年末账面价值人民币 629,349,746.28 元；本集团对关联方的租赁负债本年确认利息费用人民币 33,994,546.24 元，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人民币 119,539,133.48 元，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余额人民币 710,341,629.28 元（附注七、47）。

## (1)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61,265,788.32	1,202,261,322.81	22,215,789.60	1,485,742,900.73
2. 本年增加金额	10,007,200.00	-	1,615,950.79	11,623,150.79
(1) 购置	10,007,200.00	-	1,615,950.79	11,623,150.79
3. 本年减少金额	(869.97)	-	-	(869.97)
(1) 本年其他减少	(869.97)	-	-	(869.97)
4. 年末余额	271,272,118.35	1,202,261,322.81	23,831,740.39	1,497,365,181.55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4,353,602.69	48,231,394.61	18,252,681.60	110,837,678.90
2. 本年增加金额	4,481,955.81	5,573,950.64	1,921,716.65	11,977,623.10
(1) 计提	4,481,955.81	5,573,950.64	1,921,716.65	11,977,623.10
3. 年末余额	48,835,558.50	53,805,345.25	20,174,398.25	122,815,302.0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4,445,289.70	43,615,358.80	-	68,060,648.50
2. 年末余额	24,445,289.70	43,615,358.80	-	68,060,648.50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97,991,270.15	1,104,840,618.76	3,657,342.14	1,306,489,231.05
2. 年初账面价值	192,466,895.93	1,110,414,569.40	3,963,108.00	1,306,844,573.33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7,830,951.97	481,957,737.99	1,920,386,432.30	480,096,608.08
预计负债	1,247,547,455.76	311,886,863.94	1,285,167,215.72	321,291,803.93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948,997,861.63	237,249,465.41	934,643,533.80	233,660,883.45
新租赁准则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710,341,629.28	177,585,407.32	795,886,216.52	198,971,554.13
可抵扣亏损	179,425,114.71	44,856,278.68	171,419,157.82	42,854,789.46
辞退福利	155,247,907.93	38,811,976.98	163,299,332.89	40,824,833.22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0,000,000.00	32,500,000.00	130,000,000.00	32,500,000.00
成本费用暂估	64,391,143.80	16,097,785.95	-	-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32,725,533.87	8,181,383.47	63,728,266.30	15,932,066.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906,851.14	7,976,712.79	31,978,523.52	7,994,630.88
已计提未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28,065,802.07	7,016,450.52	28,065,801.95	7,016,450.4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8,497.10	572,124.27	1,148,596.47	287,149.12
其他	51,398,092.26	12,849,523.07	38,048,758.43	9,512,189.61
合计	5,510,166,841.52	1,377,541,710.39	5,563,771,835.72	1,390,942,958.9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74,233,094.01	293,558,273.50	1,212,093,415.60	303,023,353.90
弃置义务资产	983,522,731.22	245,880,682.81	1,087,937,964.49	271,984,491.12
使用权资产	629,349,746.28	157,337,436.57	719,256,852.91	179,814,213.23
采矿权价款折现	5,855,574.67	1,463,893.67	4,547,417.51	1,136,854.38
合计	2,792,961,146.18	698,240,286.55	3,023,835,650.51	755,958,912.63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240,286.55	679,301,423.84	755,958,912.63	634,984,04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240,286.55	-	755,958,912.63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6,926,461.37	217,016,461.37
可抵扣亏损	13,508,402.51	18,937,816.98
合计	230,434,863.88	235,954,278.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	5,429,414.47	/
2025	4,523,649.52	4,523,649.52	/
2026	4,994,102.42	4,994,102.42	/
2027	3,926,848.74	3,926,848.74	/
2028	63,801.83	63,801.83	/
合计	13,508,402.51	18,937,816.98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30,724,607.28	-	30,724,607.28	15,979,333.16	-	15,979,333.16
合计	30,724,607.28	-	30,724,607.28	15,979,333.16	-	15,979,333.16

其他说明：

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30,724,607.28 元预计将于一年以后抵扣。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43,397,910.26	443,397,910.26	保证金	土地复垦基金、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	384,761,329.72	384,761,329.72	保证金	土地复垦基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	-	/	/	49,978,256.64	49,978,256.64	质押	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物
合计	443,397,910.26	443,397,910.26	/	/	434,739,586.36	434,739,586.36	/	/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 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 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票据余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系由人民币 49,978,256.64 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物，所有应付票据均于一年内到期）。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232,100,054.82	327,622,695.88
应付设备款	467,340,227.35	645,891,712.26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327,778,499.29	200,475,412.46
应付劳务费	67,741,772.67	46,720,323.22
应付修理费	60,190,265.13	66,065,046.99
其他	15,910,912.66	16,050,428.41
合计	1,171,061,731.92	1,302,825,619.22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66,318,341.9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816,978.11 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相关工程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184,530,255.23	185,607,113.47
预收材料款	24,589.73	1,845,633.40
预收电费	6,460,725.20	886,140.97
预收废旧设备款	13,939,332.56	-
其他	5,788,514.59	6,471,019.24
合计	210,743,417.31	194,809,907.08

对于煤炭、电力及材料销售，在交付商品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为人民币 1,327,367.97 元，主要为本公司预收煤炭销售款，鉴于交易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本年度确认的收入中，人民币 193,482,539.11 元包含在年初合同负债中，并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结转。

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210,743,417.31 元将于 2025 年度确认为收入。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4,979,631.07	2,781,846,572.48	2,770,762,201.67	966,064,001.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08.80	467,600,432.83	467,600,432.83	32,108.80
三、辞退福利	76,041,670.59	177,811,212.62	188,652,518.75	65,200,364.46
合计	1,031,053,410.46	3,427,258,217.93	3,427,015,153.25	1,031,296,475.1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4,664,367.70	2,047,249,053.43	2,032,186,214.13	949,727,207.00
二、职工福利费	-	82,417,169.10	82,417,169.10	-
三、社会保险费	10,507.36	227,681,668.33	227,681,668.33	10,507.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04.64	176,020,675.70	176,020,675.70	9,704.64
工伤保险费	-	31,731,348.77	31,731,348.77	-
生育保险费	802.72	19,929,643.86	19,929,643.86	802.72
四、住房公积金	-	322,119,472.84	322,119,472.8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04,756.01	70,088,022.58	74,066,491.07	16,326,287.52
六、其他短期薪酬	-	32,291,186.20	32,291,186.20	-
合计	954,979,631.07	2,781,846,572.48	2,770,762,201.67	966,064,001.8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503.36	306,706,510.28	306,706,510.28	30,503.36
2、失业保险费	1,605.44	9,798,440.33	9,798,440.33	1,605.44
3、企业年金缴费	-	151,095,482.22	151,095,482.22	-
合计	32,108.80	467,600,432.83	467,600,432.83	32,108.80

## (4). 辞退福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辞退福利	65,200,364.46	76,041,670.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015,515.06	24,461,622.53
企业所得税	15,339,691.28	97,615,436.75
个人所得税	5,664,959.12	18,323,76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901.98	1,187,884.70
耕地占用税	28,065,802.07	28,065,801.95
资源税	14,803,336.07	14,134,232.49
其他	11,747,822.92	13,757,606.09
合计	93,171,028.50	197,546,351.20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788,572.75	8,282,580.21
其他应付款	567,263,967.38	485,754,410.58
合计	576,052,540.13	494,036,990.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土地塌陷赔偿及迁村费	120,893,570.92	132,990,855.37
应付押金	49,109,220.21	60,125,168.05
应付采矿权款	58,350,000.00	58,350,000.00
应付投资款	33,660,000.00	33,660,000.00
暂收代付款	19,632,735.32	31,227,525.30
应付中煤能源年金	16,313,951.07	15,726,832.37
股东借款	104,506,652.41	-
其他	164,797,837.45	153,674,029.49
合计	567,263,967.38	485,754,410.5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506,652.41 元股东借款为本集团向中煤能源借入款项，本金为 104,374,300.00（附注七、52（2）），加权平均利率为 4.75%，将于一年内支付。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土地塌陷赔偿及迁村费	113,397,884.25	迁村费按照每年实际搬迁进度支付
应付投资款	33,660,000.00	因矿权手续等未办妥而缓缴
其他	39,346,428.78	未支付的复垦费用等
合计	186,404,313.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357,227.11	207,527,335.5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198,375.40	85,544,587.20
1 年内到期的关联方借款	10,392,234.61	10,523,334.61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8,730.84
合计	127,947,837.12	303,733,988.22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392,234.61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天山煤电”）向少数股东借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六师国资公司”）的款项，借款年利率 4.75%。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7,218,504.57	25,096,796.00
合计	27,218,504.57	25,096,796.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78,432,227.11	1,360,527,335.57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357,227.11	207,527,335.57
合计	1,350,075,000.00	1,153,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50,075,000.00 元，加权平均利率为 3.28%。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使用权	506,409,597.79	567,325,153.21
房屋建筑物	203,932,031.49	228,561,063.31
合计	710,341,629.28	795,886,216.52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89,198,375.40	85,544,587.20
合计	621,143,253.88	710,341,629.32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97,599,200.82	432,488,575.97
合计	397,599,200.82	432,488,575.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	397,599,200.82	432,488,575.97
合计	397,599,200.82	432,488,575.97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1,247,547,455.76	1,285,167,215.72	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54,058,922.71	63,336,227.01	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
合计	1,193,488,533.05	1,221,830,988.71	/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510,640.91	19,655,014.00	2,389,303.93	34,776,350.98	安全改造项目
合计	17,510,640.91	19,655,014.00	2,389,303.93	34,776,350.98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生产专项基金	10,640.91	-	10,640.91	-	资产相关
106 矿智能化改造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17,500,000.00	-	1,372,319.68	16,127,680.32	资产相关
煤田火区治理补助	-	1,575,000.00	945,000.00	630,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矿山应急救援中煤大屯队省级补助资金	-	18,080,014.00	61,343.34	18,018,670.66	资产相关
合计	17,510,640.91	19,655,014.00	2,389,303.93	34,776,350.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90,047,543.47	87,257,662.30
股东借款(2)	-	104,374,300.00
合计	90,047,543.47	191,631,962.30

其他说明：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辞退福利	155,247,907.93	163,299,332.89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附注七、39(4))	65,200,364.46	76,041,670.59
合计	90,047,543.47	87,257,662.30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374,300.00 元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附注七、41（4））。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8,737,928.02	738,737,928.02
其他资本公积	178,241,773.32	178,241,773.32
合计	916,979,701.34	916,979,701.34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3,140.28)	(1,139,900.63)	(284,975.15)	(807,619.55)	(47,305.93)	(1,630,759.8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23,140.28)	(1,139,900.63)	(284,975.15)	(807,619.55)	(47,305.93)	(1,630,759.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23,140.28)	(1,139,900.63)	(284,975.15)	(807,619.55)	(47,305.93)	(1,630,759.83)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8,436,406.12	421,923,944.66	389,570,007.75	100,790,343.03
维简费	196,817,007.45	48,102,256.38	125,554,213.60	119,365,050.23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63,728,266.30	-	31,002,732.43	32,725,533.87
合计	328,981,679.87	470,026,201.04	546,126,953.78	252,880,927.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从事煤矿开采的子公司须按每吨原煤提取人民币30元至人民币50元的安全生产费，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和其他相关业务的子公司须按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提取。安全生产费可用于安全设施和环境改进，且不可向股东分配。从事煤矿开采的子公司须按每吨原煤人民币6元提取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合计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股本的50%，故本年本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82,474,601.85	9,840,938,264.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82,474,601.85	9,840,938,264.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595,312.90	969,120,477.1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440,857,980.00	527,584,14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57,211,934.75	10,282,474,601.85

其他说明：

2024年6月28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人民币296,314,380.00元现金红利以及《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放人民币144,543,600.00元现金红利。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85,480,942.70	7,304,679,030.15	10,880,998,589.74	8,299,503,621.43
其他业务	102,751,780.06	142,528,491.66	96,657,947.16	199,975,597.75
合计	9,488,232,722.76	7,447,207,521.81	10,977,656,536.90	8,499,479,219.1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i)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销售	6,500,492,578.49	4,626,444,167.06	7,219,958,542.25	4,756,287,845.26
电力生产	2,184,221,408.06	1,943,257,210.64	2,159,628,738.39	1,974,684,886.49
铝产品	957,862,465.02	980,573,502.01	1,686,567,873.86	1,712,250,229.48
其他	409,702,569.28	421,202,228.59	425,575,672.50	467,012,897.46
内部抵销	(666,798,078.15)	(666,798,078.15)	(610,732,237.26)	(610,732,237.26)
合计	9,385,480,942.70	7,304,679,030.15	10,880,998,589.74	8,299,503,621.43

## (ii)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金收入	3,550,793.35	2,170,416.18	5,879,627.68	2,170,416.40
煤泥矸石销售	27,850,899.54	-	28,558,990.37	-
电厂副产品销售	1,215,213.03	-	2,696,755.84	-
销售材料	422,632.64	422,632.64	569,016.67	569,016.67
其他	69,712,241.50	139,935,442.84	58,953,556.60	197,236,164.68
合计	102,751,780.06	142,528,491.66	96,657,947.16	199,975,597.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有收入及成本均来自于中国地区。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煤炭产品销售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本集团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	单项履约义务	是	无	无
电力产品销售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本集团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	单项履约义务	是	无	无
铝产品销售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本集团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	单项履约义务	是	无	无
运输和劳务收入	服务提供时	对于其他服务收入如运输和劳务收入，为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单项履约义务	是	无	无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入合同的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年末合同负债人民币 210,743,417.31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内确认收入。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206,185,903.16	227,946,799.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79,742.39	36,661,252.66
教育费附加	32,408,948.57	36,564,328.17
房产税	20,791,541.86	20,782,131.11
土地使用税	6,529,084.08	6,408,375.62
印花税	11,587,205.72	10,827,888.28
水资源税	1,075,493.60	1,439,048.10
环保税	4,423,090.53	1,552,044.03
车船使用税	182,774.07	183,698.92
其他	6,014,603.45	7,027,459.07
合计	321,678,387.43	349,393,025.24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471,994.69	29,592,819.92
业务经费	1,575,173.23	1,363,506.37
其他	2,748,473.05	3,004,583.24
合计	29,795,640.97	33,960,909.53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9,709,130.55	553,450,969.63
折旧和摊销	35,698,067.14	37,123,136.78
业务招待费	2,664,860.17	4,581,121.31
办公费	5,928,153.42	3,814,271.19
修理费	6,882,143.10	772,830.76
差旅费	6,155,469.31	5,587,449.15
其他	53,682,053.73	34,951,389.16
合计	680,719,877.42	640,281,167.98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90,779.14	22,251,585.87
机物料消耗	21,580,433.58	15,488,015.65
开发服务费	3,254,643.64	2,782,666.23
其他	17,493,671.16	7,726,206.03
合计	62,319,527.52	48,248,473.78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7,985,211.26	100,725,932.14
减：利息收入	38,123,324.61	39,694,605.50
手续费	619,920.10	501,266.55
合计	70,481,806.75	61,532,593.1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157,985.04	134,987,037.06
减：资本化利息	35,172,773.78	34,261,104.92
利息费用	107,985,211.26	100,725,932.14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师社保局稳岗、就业等补贴	1,817,562.22	1,199,304.5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31,213.02	857,664.76
智能化改造补助	1,372,319.68	-
省级煤矿重大灾害治理专项资金	1,071,984.25	1,000,000.00
煤田火区治理补助	945,000.00	-
收江苏省财政厅自然灾害补助金	-	1,430,000.00
徐州市运输结构调整奖励补助	-	783,903.61
安置退役军人抵减增值税	-	295,500.00
江苏省煤矿安全奖励	-	200,000.00
其他	200,000.00	10,184.90
合计	6,838,079.17	5,776,557.85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损失)	970,849.25	(302,883.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2,682.37	1,539,328.96
合计	1,123,531.62	1,236,445.63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	(11,518,704.98)	(5,020,720.37)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53,026.85)
三、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5,694.78	80,809.83
合计	(11,513,010.20)	(5,292,937.39)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35,547.27	2,263,177.05	1,035,547.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35,547.27	2,263,177.05	1,035,547.27
罚没利得	1,374,915.06	1,763,796.69	1,374,915.06
其他	17,384,937.32	14,236,863.71	17,384,937.32
合计	19,795,399.65	18,263,837.45	19,795,399.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碳排放支出	3,465,318.49	5,106,188.68	-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7,212,986.50	5,780,450.49	7,212,986.50
对外捐赠	1,218,741.36	1,560,161.00	1,218,741.36
其他	200.00	27,564.79	200.00
合计	11,897,246.35	12,474,364.96	8,431,927.86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836,209.25	233,024,063.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032,402.37)	141,541,705.09
合计	215,803,806.88	374,565,768.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80,376,714.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0,094,178.69
税收优惠	(29,366,613.5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40,516.05
本年终止确认的以往年度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的税项影响	6,702,371.13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	(635,127.0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额	2,068,481.57
所得税费用	215,803,806.8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2,270,686.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8,067,671.65
税收优惠	(26,802,140.3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888,767.28
本年终止确认的以往年度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税项影响	37,666,078.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5,203.1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9,474.67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额	(2,958,879.71)
所得税费用	374,565,768.51

注：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449,588,686.64	3,180,389,262.25
职工薪酬费用	3,406,746,566.12	3,235,127,081.0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14,697,496.40	956,123,974.07
燃料及动力	693,192,218.27	809,547,244.38
修理费	338,930,662.63	419,766,340.32
运输及港杂费用	59,813,441.28	26,418,421.03
电力基金	5,016,342.49	6,037,224.96
租赁费	16,328,575.09	2,194,721.21
其他	235,728,578.80	586,365,501.17
合计	8,220,042,567.72	9,221,969,770.47

##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收入	353,848,595.51	646,589,712.04
利息收入	38,123,324.61	39,694,605.50
收到的政府补助	6,781,866.15	4,423,317.17
罚没利得	1,374,915.06	1,763,796.69
其他	37,870,745.72	93,000,482.01
合计	437,999,447.05	785,471,913.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受限制银行存款的增加	58,636,580.54	-
支付的办公费、差旅及会议费	12,594,488.31	9,971,009.03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业务经费及咨询费	6,567,792.39	15,609,585.42
罚款支出	7,212,986.50	2,936,054.33
支付的保证金及抵押金	11,015,947.84	32,728,886.35
支付的绿化及物业费	719,926.36	2,448,381.91
支付的短期租赁租赁费	2,186,471.31	2,194,721.21
捐赠	1,218,741.36	1,560,161.00
手续费	619,920.10	501,266.55
其他	35,104,951.18	146,962,254.96
合计	135,877,805.89	214,912,320.76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额	119,539,133.48	122,521,816.20
合计	119,539,133.48	122,521,816.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	1,360,666,066.41	224,000,000.00	(344,724,561.01)	(253,389,608.73)	-	1,493,331,114.13
租赁负债	795,886,216.52	-	33,994,546.24	119,539,133.48	-	710,341,629.28
应付股利	-	-	440,857,980.00	440,857,980.00	-	-
长期应付款	432,488,575.97	-	23,460,658.55	58,350,033.70	-	397,599,200.82
合计	2,589,040,858.90	224,000,000.00	153,588,623.78	365,357,538.45	-	2,601,271,944.23

##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64,572,907.87	977,704,91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13,010.20	5,292,937.39
信用减值损失	(1,123,531.62)	(1,236,445.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4,961,002.32	847,278,948.43
使用权资产摊销	89,907,106.64	95,178,881.86
无形资产摊销	9,829,387.44	13,666,14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5,547.27)	(2,263,177.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985,211.26	100,725,93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17,377.52)	141,892,552.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78,858.64	155,453,29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74,447.64	305,658,61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838,510.12)	(1,151,649,690.68)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减少	(58,636,580.54)	(32,144,559.77)
合同负债的变动	15,933,510.23	(72,232,02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503,895.17	1,383,326,322.60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1,065,698.72	2,776,879,369.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76,879,369.84	2,833,405,553.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813,671.12)	(56,526,183.67)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61,065,698.72	2,776,879,369.84
其中：库存现金	-	2,74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61,065,698.72	2,776,876,625.11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1,065,698.72	2,776,879,369.84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人民币 119,539,133.48 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发服务费	3,254,643.64	2,782,666.23
职工薪酬	19,990,779.14	22,251,585.87
机物料消耗	21,580,433.58	15,488,015.65
其他	17,493,671.16	7,726,206.03
合计	62,319,527.52	48,248,473.7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2,319,527.52	48,248,473.78

###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具体依据
深部复杂地质条件下综放工作面煤自燃快速预警与精准防控技术	/	是否形成无形资产	无法形成资产
粉煤灰废弃特封存二氧化碳防灭火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研究	/	是否形成无形资产	无法形成资产
煤矿激光多参数智能巡检系统	/	是否形成无形资产	无法形成资产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发起设立上海大屯蔚县新能源有限公司（“蔚县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2024 年 3 月，蔚县新能源母公司由新能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蔚县新能源自 2024 年度开始运营，因此从 2024 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024 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山煤电注册成立中煤新疆天山昌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昌盛商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煤炭贸易公司”)	江苏省沛县	10,000,000.00	江苏省沛县	商品流通	100	设立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新煤业”)	新疆自治区	500,000,000.00	新疆自治区	采掘业	80	投资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煤电”)	新疆自治区	240,000,000.00	新疆自治区	煤炭行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煜隆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	75,000,000.00	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	煤炭行业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简称“电热公司”)	江苏省沛县	100,000,000.00	江苏省徐州沛县	电力购销	100	设立
新能源公司	江苏省沛县	400,000,000.00	江苏省徐州沛县	发电	100	设立
蔚县新能源	河北省蔚县	6,00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	发电	100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鸿新煤业	20%	548,998.20	61,525,847.07
天山煤电	49%	(51,571,486.32)	(150,786,401.7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鸿新煤业	7,720,682.69	2,527,656,156.18	2,535,376,838.87	1,293,650,899.56	934,096,703.98	2,227,747,603.54	20,697,902.59	2,252,588,575.89	2,273,286,478.48	1,155,828,622.53	812,573,611.60	1,968,402,234.13
天山煤电	135,369,443.41	1,414,047,143.47	1,549,416,586.88	1,590,360,260.48	266,783,676.90	1,857,143,937.38	218,113,476.28	1,538,700,375.64	1,756,813,851.92	1,581,596,104.69	387,702,113.97	1,969,298,218.6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鸿新煤业	2,254,953.56	2,744,990.98	2,744,990.98	(590,628.41)	-	92,821.44	92,821.44	(231,249.67)
天山煤电	326,859,015.36	(105,247,931.27)	(105,422,651.66)	(99,954,956.40)	664,518,316.74	16,769,789.76	16,691,612.08	291,325,661.9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b>联营企业：</b>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68, 589. 97)	(644, 773. 5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68, 589. 97)	(644, 773. 5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 283, 352. 45)	(868, 589. 97)	(2, 151, 942. 42)

其他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未确认损失人民币 2, 151, 942. 42 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510,640.91	18,080,014.00	1,444,303.93	34,146,350.98	资产
递延收益	-	1,575,000.00	945,000.00	630,000.00	收益
合计	17,510,640.91	19,655,014.00	2,389,303.93	34,776,350.98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江苏省财政厅自然灾害补助金	-	1,430,000.00
六师社保局稳岗、就业等补贴	1,817,562.22	1,199,304.58
省级煤矿重大灾害治理专项资金	1,071,984.25	1,0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31,213.02	857,664.76
徐州市运输结构调整奖励补助	-	783,903.61
安置退役军人抵减增值税	-	295,500.00
江苏省煤矿安全奖励	-	200,000.00
煤田火区治理补助	945,000.00	-
智能化改造补助	1,372,319.68	-
其他	200,000.00	10,184.90
合计	6,838,079.17	5,776,557.85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下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的股东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50,075,000.00 元、人民币 28,357,227.11 元、人民币 104,506,652.41 及人民币 10,392,234.61 元（附注七、45，附注七、43，附注七、41，附注七、43）。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2023 年 12 月 31 日：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7,466,655.5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27,116.13 元）。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

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债务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欠款金额最大的客户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41.37%（2023 年 12 月 31 日：42.32%）和 61.49%（2023 年 12 月 31 日：63.83%），除上述客户外，本集团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人民币 666,601,228.24 元。本集团业务的持续经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否从银行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煤能源取得所需的资金支持。中煤能源已确认将为本集团提供持续的资金上的支持，以使本集团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171,061,731.92	-	-	-	1,171,061,731.92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	567,263,967.38	-	-	-	567,263,967.3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73,397,971.07	72,640,531.07	441,031,197.15	1,118,038,634.03	1,705,108,333.32
长期应付款	-	58,350,000.00	175,050,000.00	291,373,000.00	524,773,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股东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0,885,865.75	-	-	-	10,885,865.7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19,539,133.45	119,539,133.45	358,617,400.35	239,078,266.90	836,773,934.15
合计	1,942,148,669.57	250,529,664.52	974,698,597.50	1,648,489,900.93	4,815,866,832.5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02,825,619.22	-	-	-	1,302,825,619.22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	485,754,410.60	-	-	-	485,754,410.6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158,373,127.58	68,653,935.06	339,202,342.96	1,009,939,489.35	2,576,168,894.95
长期应付款	-	58,350,000.00	175,050,000.00	408,073,000.00	641,473,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股东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5,994,555.21	106,004,254.82	-	-	121,998,810.0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85,310,536.92	170,621,073.84	255,931,610.76	255,931,610.76	767,794,832.28
合计	3,098,258,249.53	403,629,263.72	770,183,953.72	1,673,944,100.11	5,946,015,567.08

####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率监控其资本情况。此比率按照负债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得出。负债净额为借款总额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流动和非流动借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股东权益与负债净额的合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负债比率	(6.32%)	(11.61%)

##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41,236,209.36	441,236,209.3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441,236,209.36	441,236,209.36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等。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煤能源	中国北京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325,866.34	62.43	62.4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中煤。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适用 不适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江苏大屯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金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苏铝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山西保利合盛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山西中煤新北辛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徐州大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煤大屯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河南新能开发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华晋集团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煤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山西平朔煤研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第六师国资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企业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采购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471,495,890.55	597,147,504.23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192,190,451.52	187,615,643.27

中煤能源的合营企业	采购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	8,731,988.4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574,504,461.44	607,120,842.35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279,198,638.95	354,666,462.97
中煤能源的合营企业	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	1,807,315.05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设计、基建、维修工程	260,407,957.59	296,431,155.69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设计、基建、维修工程	41,474,217.74	8,616,459.74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费	24,148,514.74	13,164,140.51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贷款及贴现利息支出	21,504,507.71	20,454,606.86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能源的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437,510.36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710,006.21	77,370,932.13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91,211.49	29,283,231.77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21,987,230.01	89,245.26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15,479,727.31	10,376,673.26
中煤能源的联营企业	提供服务	1,992,141.55	-
中煤能源的合营企业	提供服务	126,452.84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368,443.41	-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32,314,543.45	31,196,999.36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中煤	房屋	1,860,550.46	1,860,550.4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
大屯煤电集团	土地租赁	附注七、25	附注七、47
大屯煤电集团	办公、仓库、生产、职工用房	附注七、25	附注七、4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煤能源	104,374,3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借款本金
第六师国资公司	10,392,234.61	2017年10月19日	/	借款本金
中煤能源	4,383,293.92	/	/	利息支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204,817.72	14,356,137.57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9,825,220.53	3,069.62	13,391,191.96	663,900.66
应收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7,282,670.70	3,697,515.09	5,766,803.32	4,044,459.08
应收账款	中煤能源的合营企业	82,000.00	5,350.34	-	-
应收账款	中煤能源的联营企业	61,100.00	61.10	447,000.00	447.00
其他应收款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2,820,273.81	-	1,288,932.52	-
预付账款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36,000,491.42	-	48,564,519.39	-
预付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1,406,822.00	-	1,286,636.00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144,806,288.61	195,720,267.29
应付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23,551,365.69	163,126,343.65
应付账款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	20,000.00
应付账款	中煤能源的合营企业	-	2,327,121.34
合同负债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	650,206.39
应付利息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572,645.74	655,171.68
其他应付款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121,434,300.00	17,06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2,879.45	10,000.00
长期借款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558,000,000.00	53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	104,374,300.00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煤能源及其子公司	7,721,000.00	62,863,400.00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82,110,485.14	35,090,462.00
中煤能源的合营企业	10,000,000.00	-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88,141,624.73	281,005,923.16
合计	388,141,624.73	281,005,923.16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

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鸿新建设”）诉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鸿新煤业”）合同纠纷。

鸿新建设公司认为其系呼图壁县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原业主，享有矿区矿业权。2009 年经呼图壁县人民政府批准对矿区开发储备资源，并交由核工业二一六大队开展查勘工作。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与鸿新建设签订了《关于合作获取新疆昌吉州勘查区和新疆托克逊县白嘴山勘查区煤炭资源的框架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鸿新煤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与鸿新建设签订了《空白区处置协议》。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与鸿新建设签订了《关于合作获取新疆昌吉州勘查区和新疆托克逊县白嘴山勘查区煤炭资源的框架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鸿新煤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与鸿新建设签订了《空白区处置协议》。鸿新建设公司认为其已经按照上述两份协议内容将投资查勘并享有预期权益的资源全部依约办理至本公司之子公司鸿新煤业名下，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鸿新煤业应当支付相应的收购款及利息。

鸿新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鸿新煤业公司履行《空白区处置的协议》，立即向其支付苇子沟煤矿外围（空白区）项目收购价款及利息。2024 年 2 月 29 日，呼图壁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鸿新煤业公司向鸿新建设公司支付原苇子沟煤矿外围（空白区）项目收购价款人民币 18,272.1 万元及逾期的利息和评估费人民币 12 万元。

鸿新煤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7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呼图壁县人民法院(2023)新 2323 民初第 565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呼图壁县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案件处于一审中。本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诉讼的最新发展以评估相关可能存在的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总经理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实体都仅从事单一业务。本集团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有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炭分部、电力分部及铝产品分部：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ii) 电力—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iii) 铝产品—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等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铝产品业务	其他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378,453,147.37	1,960,885,522.19	965,970,713.77	174,488,075.47	8,435,263.96	-	9,488,232,722.7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66,415,125.39	224,954,912.26	86,525.00	233,520,342.69	-	(724,976,905.34)	-
营业成本合计	4,703,676,781.74	1,945,140,844.83	988,760,946.26	423,875,991.43	110,729,862.89	(724,976,905.34)	7,447,207,52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318,598.60	9,942,995.15	935,220.18	742,337.30	61,739,236.20	-	321,678,387.43
销售及管理费用	625,975,170.70	46,725,632.15	11,982,373.78	25,832,341.76	-	-	710,515,518.39
财务费用	90,921,770.45	19,231,971.64	-	158.99	(39,672,094.33)	-	70,481,806.75
其中：利息收入	(1,300,204.58)	(104,996.01)	-	(124.41)	(81,347,477.74)	44,629,478.13	(38,123,324.61)
其中：利息费用	91,777,334.34	19,183,517.69	-	-	41,653,837.36	(44,629,478.13)	107,985,211.26
资产减值损失	498,386.89	-	11,014,623.31	-	-	-	11,513,010.20
折旧费和摊销费	772,278,258.13	178,718,222.84	5,834,996.28	26,467,430.58	31,398,588.57	-	1,014,697,496.40
利润(亏损)总额	931,736,954.15	172,854,976.31	(46,506,776.04)	(44,640,166.92)	(133,068,272.75)	-	880,376,714.75
所得税费用(收益)	228,109,737.53	43,213,744.08	(11,626,694.01)	(11,160,041.73)	(32,732,938.99)	-	215,803,806.88
净利润(亏损)	703,627,216.62	129,641,232.23	(34,880,082.03)	(33,480,125.19)	(100,335,333.76)	-	664,572,907.87
资产总额	17,286,216,595.69	4,018,575,636.52	302,675,527.50	312,829,818.04	344,101,431.47	(2,576,348,432.85)	19,688,050,576.37
负债总额	(8,428,916,214.59)	(1,054,389,881.07)	(12,082,448.40)	11,642,290.73	(17,223,596.41)	2,576,348,432.85	(6,924,621,416.89)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66,101,654.81	526,438,136.86	13,892,281.64	178,804,561.83	18,166,017.58	-	1,503,402,652.72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非流动资产均位于国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104,656,389.6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870,485,080.99 元）。

本集团合同收入均来自于中国地区，来自煤炭分部的某一主要客户的收入为人民币 953,419,847.00 元占本集团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为 10.16%（2023 年：9.75%）。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元)	715,595,312.90	969,120,477.17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股)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34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个月	426,124,589.52	265,543,128.14
7-12 个月	12,925,003.40	105,975,868.24
1 年以内小计	439,049,592.92	371,518,996.38
1 至 2 年	654,408.60	-
2 至 3 年	-	724,180.00
4 至 5 年	-	580,998.00
5 年以上	25,338,107.36	36,174,190.36
小计	465,042,108.88	408,998,364.74
减：信用损失准备	8,771,246.45	9,850,922.48
合计	456,270,862.43	399,147,442.2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93,207.36	1.14	5,293,207.36	100.00	-	5,293,207.36	1.29	5,293,207.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748,901.52	98.86	3,478,039.09	0.76	456,270,862.43	403,705,157.38	98.71	4,557,715.12	1.13	399,147,442.26
合计	465,042,108.88	100.00	8,771,246.45	/	456,270,862.43	408,998,364.74	100.00	9,850,922.48	/	399,147,442.2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 A	3,679,949.00	3,679,949.00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 B	451,750.00	451,750.00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 C	399,920.00	399,920.00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 D	180,590.36	180,590.36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 E	580,998.00	580,998.00	100.00	对方已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5,293,207.36	5,293,207.36	1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4,557,715.12	5,293,207.36	9,850,922.48
本期计提	382,339.99	-	382,339.99
本期转回	(1,462,016.02)	-	(1,462,016.0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78,039.09	5,293,207.36	8,771,246.45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7,715.12	382,339.99	(1,462,016.02)	-	-	3,478,039.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93,207.36	-	-	-	-	5,293,207.36
合计	9,850,922.48	382,339.99	(1,462,016.02)	-	-	8,771,246.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 A	710,759.73	客户回款	货币资金回款	组合计提、合理
客户 B	564,783.81	客户回款	货币资金回款	组合计提、合理
客户 C	151,963.65	客户回款	货币资金回款	组合计提、合理
客户 D	104,454.25	客户回款	货币资金回款	组合计提、合理
合计	1,531,961.44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F	146,777,747.00	31.56	98,777.75
客户 G	146,231,670.45	31.44	1,542,405.20
客户 H	21,933,012.64	4.72	235,245.74
客户 I	20,321,871.81	4.37	203,218.73
客户 J	20,044,900.00	4.31	-
合计	355,309,201.90	76.40	2,079,647.42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39,787,538.06	2,205,026,220.12
合计	2,339,787,538.06	2,205,026,220.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339,177,897.91	2,203,565,206.75
1 至 2 年	778,000.16	1,063,364.81
2 至 3 年	6,508.30	600,302.86
3 至 4 年	18,322.56	-
4 至 5 年	-	101,657.89
5 年以上	16,127,000.00	16,193,976.05
小计	2,356,107,728.93	2,221,524,508.36
减：信用损失准备	16,320,190.87	16,498,288.24
合计	2,339,787,538.06	2,205,026,220.12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2,334,513,938.66	2,197,411,520.50
保证金及抵押金	19,067,273.81	20,451,232.52
备用金	1,710,219.84	1,390,527.90
代垫款	706,447.99	1,223,928.97
其他	109,848.63	1,047,298.47
合计	2,356,107,728.93	2,221,524,508.36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期末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339,962,406.37	99.31	174,868.31	0.01	2,339,787,538.06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6,145,322.56	0.69	16,145,322.56	100.00	-
合计	2,356,107,728.93	100.00	16,320,190.87	/	2,339,787,538.0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期初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205,199,874.42	99.27	173,654.30	0.01	2,205,026,220.12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6,324,633.94	0.73	16,324,633.94	100.00	-
合计	2,221,524,508.36	100.00	16,498,288.24	/	2,205,026,220.12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3,654.30	16,324,633.94	16,498,288.24
本期计提	6,750.59	-	6,750.59
本期转回	(5,536.58)	(179,311.38)	(184,847.9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4,868.31	16,145,322.56	16,320,190.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 1	101,657.89	客户付款	货币资金回款	组合计提、合理
合计	101,657.89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1,191,394,339.35	50.57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一年以内	-
公司 B	1,142,223,883.82	48.48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一年以内	-
公司 C	16,020,000.00	0.68	保证金及抵押金	五年以上	16,020,000.00
公司 D	1,762,596.83	0.07	保证金及抵押金	一年以内	-
公司 E	1,524,760.20	0.06	备用金	一年以内	-
合计	2,352,925,580.20	99.86	/	/	16,020,000.00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8,400,000.00	286,166,861.67	882,233,138.33	1,043,796,301.64	286,166,861.67	757,629,439.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460,332.84	47,460,332.84	-	47,460,332.84	47,460,332.84	-
合计	1,215,860,332.84	333,627,194.51	882,233,138.33	1,091,256,634.48	333,627,194.51	757,629,439.97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煤炭贸易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鸿新煤业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156,166,861.67
天山煤电	122,400,000.00	-	122,400,000.00	-
煜隆公司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电热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新能源公司	281,396,301.64	118,603,698.36	400,000,000.00	-
蔚县新能源	-	6,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1,043,796,301.64	124,603,698.36	1,168,400,000.00	286,166,861.67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联营企业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7,460,332.84	47,460,332.84	47,460,332.84
小计	47,460,332.84	47,460,332.84	47,460,332.84
合计	47,460,332.84	47,460,332.84	47,460,332.84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 2022 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09,076,029.26	6,671,227,032.15	8,881,808,256.24	7,501,942,239.42
其他业务	187,573,815.49	207,959,270.62	193,277,033.42	279,059,028.74
合计	8,096,649,844.75	6,879,186,302.77	9,075,085,289.66	7,781,001,268.1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采选	5,644,121,313.37	4,469,717,535.85	5,857,297,576.97	4,459,988,163.32
电力生产	1,302,034,519.91	1,201,575,642.96	1,285,468,691.17	1,234,213,227.89
铝产品	957,862,465.02	980,573,502.01	1,686,567,873.86	1,712,250,229.48
其他	409,573,371.06	423,875,991.43	423,037,453.71	466,053,958.20
内部抵销	(404,515,640.10)	(404,515,640.10)	(370,563,339.47)	(370,563,339.47)
合计	7,909,076,029.26	6,671,227,032.15	8,881,808,256.24	7,501,942,239.4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金收入	52,612,740.31	30,269,600.05	53,657,228.15	31,243,281.24
销售材料	29,791,605.50	29,791,605.50	46,397,751.74	46,397,751.74
煤泥矸石销售	27,850,899.54	-	28,558,990.37	-
电厂副产品销售	1,181,323.13	-	11,424.10	146,725.67
其他	76,137,247.01	147,898,065.07	64,651,639.06	201,271,270.09
合计	187,573,815.49	207,959,270.62	193,277,033.42	279,059,028.74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 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电热公司	采购电力	224,954,912.26
天山煤电	销售设备及材料	2,114,171.66
天山煤电	委托贷款利息	38,185,863.55
煤炭贸易公司	销售煤炭	5,122,351,801.63
煤炭贸易公司	提供运输	31,068,870.49
煤炭贸易公司	销售材料和电力	27,998,807.10
煤炭贸易公司	采购煤炭	6,407,595,251.02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资金集中管理款	煤炭贸易公司	3,834,505,327.64	3,514,033,570.02
其他应付款-资金集中管理款	新能源公司	150,424,893.59	88,015,756.75
其他应付款-资金集中管理款	电热公司	39,015,925.74	28,727,123.26
其他应付款-应付注资款	蔚县新能源公司	6,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资金集中管理款	蔚县新能源公司	2,000.00	-

##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天山煤电	1,191,394,339.35	1,160,917,324.14
其他应收款	鸿新煤业	1,142,223,883.82	1,060,198,27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鸿新煤业	742,000,000.00	603,530,000.00
应收账款	天山煤电	158,010,550.38	139,329,792.50
应收账款	鸿新煤业	20,107,960.00	21,705,500.00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8,079.17	财务报表附注七、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63,471.79	财务报表附注七、74；附注七、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25,076.5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349.26	/
合计	11,759,125.11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每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	0.9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0.97	不适用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付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3月21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